

國家發展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開會事由：研商「院交議有關內政部檢討修正後之『原住民族特
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

開會時間：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會513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3號5樓)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嬌技正(02)23165366

出席者：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新竹縣政府、本會社會發展處、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本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內政部於108年1月23日17時前，提供簡報內容電傳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箱(guguac2146@ndc.gov.tw)，另請於會議現場發送與會機關。
- 三、敬請與會機關於108年1月22日17時前回覆出席人員名單。
- 四、響應環保措施，停用紙杯，請儘量自備茶杯。

電 2019/01/19 文
交 10:06:06 章



研商「院交議有關內政部檢討修正後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法令規定問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新光）部落」優先擬訂本計畫草案，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部落之發展需求。

二、本案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5 日函核復內政部與原民會，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貳、計畫草案內容說明（請內政部報告）

參、意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豐易(02)33567170
電子信箱：lfi@ey.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3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會銜函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一案，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說明：

一、復107年7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12015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70047836號會銜報院函。

二、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宜再審慎考量

(一)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1月6日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111年），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旨揭計畫將一併停止適用。因此，本計畫以區域計畫法為法源依據，易滋爭議。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旨揭計畫擬訂程序實際上係依國土計畫法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所提出之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計畫，其計畫性質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不盡相符（為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及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資源等），反而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21205 107/10/05

個部落向中央提案擬定)。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核定公告全國有746個部落之多，本計畫以部落為規劃單元，針對個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鬆綁，考量政策之衡平性，請先建立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及作法，再依部落個別條件整體規劃並訂定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以符合政府施政公平原則，並兼顧實際發展需要。
- (五)請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條第2項規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透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後，以本案為示範地點據以推動，較符法制。

三、其他建議事項

(一)建立部落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相關配套機制

- 1、本計畫因應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劃設之預備發展區，未來將併同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惟上開土地之劃設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不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 2、上開預備發展區之土地產權，本計畫建議應維持公有，期以部落為主體進行經營管理，惟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原住民依法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者，得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上開建議事項未來應如何落實，後續應妥為研議部落共有共管之利益共享機制。

(二)定期追蹤、依法查處：為確實達到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目的，應定期追蹤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情形，完整掌握區內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相關資訊(如使用現況、規模、區位、面積、違規年期等)，針對新增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對於既有未能輔導合法化之建築物或違規農作使用土地，宜依計畫時程積極處理。

(三)檢討現行短中期作法，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全國區域計畫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針對短期更正編定、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中期之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供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四)研議部落自主經營管理積極作法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經



營管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惟鑒於該等法制作業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政策，短期恐無法完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完備上開相關法制作業前，應研議協助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之積極作法。

四、至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如附件)，請參酌修正。

正本：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字：10705文
交15：換01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U2RF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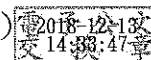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業經本部檢討修正，敬請鈞院准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107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1070034189號函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7日原民土字第107006846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鈞院秘書長107年10月5日上開號函及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部業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如附件1及附件2；另旨揭計畫草案亦依鈞院秘書長及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如附件3，爰再次陳報鈞院備案，俟鈞院備案後辦理公告實施作業。

正本：行政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附件 1 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5 日函意見回應說明表

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	回應說明
一、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宜再審慎考量 (一)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 (111 年)，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旨揭計畫將一併停止適用。因此，本計畫以區域計畫法為法源依據，易滋爭議。	一、 (一) 1. 有關區域計畫法至 111 年將不再適用乙節，鈞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並請本部辦理下列事項略以：「內政部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調查，適當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併同修正國土計畫法辦理期程相關規定」，故本部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依目前修正條文案內內容「將於 113 年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未來如國土計畫法修法後，區域計畫法適用期間將配合調整，先予敘明。 2.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皆尚未公告實施，且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本部刻正訂定中，於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尚無法劃定，尚難具體規劃與落實管制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3. 而本計畫於擬訂之時，亦將未來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納入考量（詳第一章第五節），載明至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4. 本計畫雖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訂，惟未來如依國土計畫法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時，得以本計畫內容為基礎供規劃參考。故未來本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已納入第一章第五節，載明「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5. 綜上，考量協助部落解決實際問題之需求具急迫性，故現階段仍宜以區域計畫法為本計畫之法源依據，且應不致滋生爭議。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

（二）

1. 本部於國土計畫法訂定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需求，遂將「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

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旨揭計畫擬訂程序實際上係依國土計畫法上開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所提出之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計畫，其計畫性質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不盡相符(為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及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資源等)，反而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個部落向中央提案擬定)。

定辦理」納入國土計畫法條文。

2. 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相關規定，業明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爰各該計畫，無論其空間計畫建構於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之下，涉及應諮商原住民族同意者，皆應踐行該規定。而本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擬訂，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應無疑義。
3. 至於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及會同原民會報院，係為確認本計畫之各分工項目及辦理時程具可行性。

(三)

1. 本計畫所涉議題眾多，業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水利署、環保署、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與資源，並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等多次會議與各部會獲致共識，應符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
2. 至計畫特性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個部落向中央提

(四) 原民會目前核定公告全國有 746 個部落之多，本計畫以部落為規劃單元，針對個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鬆綁，考量政策之衡平性，建議宜先建立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及作法，再依部落個別條件整體規劃並訂定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以符合政府施政公平原則，並兼顧實際發展需要。

案擬定，係增加規劃權予部落，並使特定區域計畫之啟動更具彈性，至計畫擬定機關仍屬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

1.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已納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2. 原住民族各族或分布於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而居，其生活模式或土地使用型態各有不同，在各部落土地使用型態各異之情形下，尚難建立通案性、各族適用之空間利用策略性指導計畫；須考量其所在環境資源條件、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及參與式規劃等實質規劃作業，始能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本計畫係分布高山之部落型態，其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與其他類型部落異質性高，無法完全適用。
3. 本計畫以斯馬庫斯及鎮西堡兩部落為對象，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之規定。倘非以個別(或數個)部落為範

(五) 請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透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輔導原住民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後，以本案為示範地點據以推動，較符法制。

圍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尚難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4. 後續擬累積各不同類型（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務經驗及案例，俾據以研訂其他具體明確之建立通案性原則與作法。

(五)

1. 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公告，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未劃定，尚難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規劃具體實質之特定區域計畫；另為符法定期限，現階段以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主要工作。故目前不宜依國土計畫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2. 有關輔導原住民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已納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法之長期作法，故本計畫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另為考量各原鄉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刻正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之 1，期能解決原鄉地區毗

	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且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 3. 查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參照本計畫，作為該縣(市)國土計畫涉原住民族議題參考，故本計畫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對後續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有正面效益。
二、本案其他建議事項 (一) 建立部落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相關配套機制 1. 本計畫因應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劃設之預備發展區，未來將併同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惟上開土地之劃設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不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2. 上開預備發展區之土地產權，本計畫建議應維持公有，期以部落為主體進行經營管理，惟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依法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得依規	二、 (一) 本項意見經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詳附件 1-1): 1. 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擬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俟本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本會將配合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並據以辦理後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作業。 2. (1)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8、9 及 12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得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要件，分為原開辦法施行前(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

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上開建議事項未來應如何落實，後續應妥為研議部落共有共管之利益共享機制。

(第 1 款)或由政府辦理配予者(第 2 款)，又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經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因非屬原住民於原開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者，應無前開規定第 1 款之適用；另本計畫為落實部落為主體之經營管理，爰於計畫內已明訂該儲備用地應維持公有，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未來當不予依前開規定第 2 款辦理土地耕作權或地上權配予，自無從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取得所有權，進而達到土地維持公有狀態，本案應無與原開辦法規定競合之疑義。

(2)本會後續將依本案之執行計畫，協助部落訂定部落公約，以利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協助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3. 本部綜整意見：為利成長管理區由部落經營管理，俟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辦理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作業，後續併將成長管理區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而依原開辦

(二) 定期追蹤、依法查處：為確實達到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目的，應定期追蹤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情形，完整掌握區內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相關資訊(如使用現況、規模、區位、面積、違規年期等)，針對新增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對於既有未能輔導合法化之建築物或違規農作使用土地，宜依計畫時程積極處理。

(三) 檢討現行短中期作法，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全國區域計畫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針對短期更正編定、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中期之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法相關規定，成長管理區產權維持公有並無疑義，並將搭配部落公約之訂定，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二)

1. 本部長期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並配合本計畫之擬定，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載明內政部應「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重點」。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進行查處，並於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載明新竹縣政府應「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3. 本計畫著重部落自主經營管理能力，部落應訂定「部落公約」，落實符合 GAGA 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 自前開計畫公告實施迄今約 1 年 6 個月，該段期間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及改進建議如附件 1-2。

以提供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四) 研議部落自主經營管理積極作法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經營管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惟鑒於該等法制作業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政策，短期恐無法完成，請原民會於完備上開相關法制作業前，應研議協助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之積極作法。	(四) 於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前，主管機關得循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授以部落權利，另本計畫之執行計畫已明訂本會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完成部落公約之訂定，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計畫內容積極推動相關作業，以落實部落自主管理。
四、至於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如附件)，請參酌修正。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部業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回應說明如附件 2。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就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針對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二、自前開計畫公告實施迄今約 1 年 6 個月，該段期間本部推動前開短期及中期作法之實際執行成效情形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就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更正

- (1)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2)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列之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
 - ①已完成（計 3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

拉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

②辦理更正相關程序中(計 9 案)：桃園市哈嘎灣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古樓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

③資料蒐集中(計 2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

④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6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遶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花蓮縣小台東部落。

(4)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係以過去劃定使用分區確有錯誤者為限，是以，該作法確能協助小部分部落土地使用合法化，但並無法解決所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

2. 就使用地變更編定：

(1)因原住民族部落均係屬建築密集地區，尚無法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故本部研訂第 46 條之 1 相關規定。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研商管制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記錄結論，針對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且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範圍界線，並以地形

坵塊完整為原則，於兼顧部落需求及生活機能完備，得將現有巷道、緊鄰民房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等，納入整體規劃範圍，後續本部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二)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透過地籍整理，使各宗土地成為適當坵塊，面臨道路且適合建築使用，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結合社區發展、農宅輔建、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等作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民眾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力量之發揮，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
2. 經本部評估，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範圍多為建地，可能因財務負擔大以致居民參與意願低，導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較難以推動，是以，本部刻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俾繼續推動農村設施土地重劃，以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回應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一、有關法令解釋 (一)本案計畫第3章第4節課題二、第5章第2節法令解釋等內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並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106年8月29日研商溝通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一、 (一)依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法令解釋：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係本計畫規劃過程，參酌立法院原住民委員辦公室建議，並列為議題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8月29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就上開議題協商並獲致共識，後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本部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處理原則後，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委員會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針對該二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作成個案適用，據以推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三)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 103 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	(三)感謝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各相關部會之鼎力協助。俟行政院同意備案後，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公告實施之計畫之持續推動，包括本部將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等；至尚未公告實施前，自當依既有法令規定辦理。
二、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 (一)第 3 章第 4 節課題三、第 4 章第 1 節第參項原則、第 4 章第 2 節第二點及第 5 章第 2 節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第 2 點等內容，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既存建築，於辦理用地變更前應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並於附件 2 之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議題 3 內容，說明該等評估結果係作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惟因該等評估涵涉範圍並不明確，且未敘明其需納入參據所依據法令為	二、 (一)查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業明定「(二)適用範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後續俟本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備案後，本部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並據以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何？建請再予釐明。 (二)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程序補正事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及程序，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訂，本案相關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依法係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且依本會及水土保持局相關組織法內容，並無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業務職掌，爰本案計畫內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相關機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部分，尚無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偕同機關之必要。	(二) 1. 依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之主辦機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考量本案特殊性，邀集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故相關單位為「偕同機關」。 2. 考量本計畫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故本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農業委員會列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偕同機關，應尚屬妥適。至於實務執行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派員與會，或依權責授權由縣府代表出席，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無意見。 3. 另有關後續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由本部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行政處分之權責單位非農業委員會，併予敘明。
三、有關專案異議複查：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異議複查工作，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採專案性質辦理。相關工作已由水土保持局於106年11月~12月辦理完成，其工作目標由原住民	三、 (一)感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族委員會原提報 37 筆，會勘時，由公所及部落族人修正總計辦理 36 筆土地(面積約 28 公頃)，經現勘及綜合研判結果，21 筆土地修正為「宜農牧地」、13 筆土地維持「宜林地」、2 筆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並由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6185896514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 (二)爰此，針對本特定區域計畫第 5 章第 2 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上開 2 項應屬同一項工作事項，但「辦理時程」卻不同，因水土保持局已配合辦理完成，建議統一修正辦理時程為「已完成」。	(二)有關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五章第三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的確屬同一工作事項；惟其「辦理時程」不一致部分，考量本計畫尚未公告實施，故擬予以統一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以資妥適。
四、有關林下經濟： (一)第 3 章第 4 節課題二之對策(三)內容，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者，應停止繼續從事農作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辦理「林下經濟」相關作業，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	四、同意依農業委員會建議，將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 1 點，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技術體系如段木香菇或林下養蜂等，研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二)查第5章第3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1點：「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其語意不明，建議參照上揭第3章內容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五、有關建築物用地之檢討編定辦理程序：本計畫建築物用地合法化，係依本案核定計畫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議第4章第2節貳二（四）辦理程序：「…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依職權逕為辦理，…」，以利後續其他法令（如森林法第6條第2項）配套執行。	五、 (一)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故其涉及之單位除縣（市）政府外，亦包括本部。且實務執行若有需要，仍須會商有關機關。 (二)爰此，有關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貳、二、（四）辦理程序部分，建議維持原文字內容。
六、有關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第3章第4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六、同意依農業委員會建議，將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公產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以茲明確。	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草案)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7
第三節	計畫範圍.....	7
第四節	計畫年期與擬定機關.....	9
第五節	規劃程序與計畫重點.....	9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	13
第一節	基地背景概述.....	13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歷史.....	19
第三節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需求推估.....	31
第三章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45
第一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45
第二節	功能性分區與空間因子.....	47
第三節	功能性分區劃設成果.....	50
第四節	課題與對策.....	62
第四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73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73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	80
第五章	執行計畫.....	85
第一節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85
第二節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87
第三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9
第四節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90
第五節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	91
附錄	本計畫相關會議時間及名稱.....	92

圖目錄

圖 1- 1 空間計畫體系圖.....	2
圖 1- 2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3
圖 1- 3 計畫範圍.....	8
圖 2- 1 部落區位與聯外交通情形.....	14
圖 2-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	20
圖 2-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21
圖 2- 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2
圖 2- 5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示意圖.....	23
圖 2- 6 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24
圖 2- 7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示意圖.....	27
圖 2-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8
圖 2- 9 歷史災害分布情形.....	30
圖 2- 10 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分布圖.....	32
圖 2- 11 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分布圖.....	33
圖 2- 12 水源地分布範圍示意圖.....	34
圖 2- 13 計畫範圍有機田分布圖.....	35
圖 2- 15 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39
圖 2- 14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39
圖 2- 16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42
圖 3- 1 計畫願景與計畫目標.....	45
圖 3- 2 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圖.....	49
圖 3- 3 計畫範圍內山稜線分析圖.....	50
圖 3- 4 水源保護區範圍.....	51
圖 3- 5 災害潛勢管理區範圍圖.....	53
圖 3- 6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55
圖 3- 7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	57
圖 3- 8 自然生態發展區範圍圖.....	59
圖 3- 9 本計畫 5 種功能分區範圍圖.....	61
圖 3- 10 既有建築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70
圖 4- 1 本計畫安全性原則相關機制流程.....	79

表目錄

表 1- 1 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	6
表 2- 1 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18
表 2- 2 計畫範圍所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25
表 2- 3 計畫範圍所涉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29
表 2- 4 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類型說明.....	30
表 2- 5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31
表 2- 6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35
表 2- 7 農作使用土地與土地使用編定套疊分析表.....	36
表 2- 8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功能統計.....	37
表 2- 9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功能統計.....	38
表 2- 10 斯馬庫斯（新光）與鎮西堡所有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	40
表 2- 1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41
表 2- 12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41
表 2- 13 本計畫區死亡人口推估表.....	43
表 3- 1 計畫目標與空間因子.....	48
表 3- 2 本計畫 5 種功能性分區面積.....	60
表 3- 3 水源保護區相關法令問題分析表.....	63
表 5- 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5
表 5-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7
表 5-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9
表 5- 4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90
表 5- 5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壹、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緣由

原住民族各族或分布於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而居，其生活模式或土地使用型態各有不同，在各部落土地使用型態殊異之情形下，尚難建立通案性、各族適用之空間利用策略性指導計畫。故須以實質規劃之內容，才能夠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之規定。此實質規劃不適合大尺度之全國區域計畫，爰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有必要。

鎮西堡部落相傳為秀巒村境內最古老之部落，為泰雅族著名之大頭目波塔於 300 多年前所建；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由鎮西堡之一部在近 200 年前遷移定居。部落族人依循泰雅族傳統文化精神 GAGA 守護山林、世居於此，惟現行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並未考量原住民族之歷史及文化，也未考慮原住民族依其對在地了解所發展出適宜當地氣候及地形條件之農作使用、建築型態，致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使用型態多有不符現行法令規定之情形。

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的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地區，考量地理環境因素及族群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又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規定，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因此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工作。是以，綜合評估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為計畫成就之基本條件，故擇定以「泰雅族

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優先擬訂計畫。

本計畫突破現行法令限制，對協助原住民族尋求土地合法使用及永續發展，具重大示範意義。未來其他部落亦可評估依循本計畫程序，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於辦理個案特定區域計畫過程中累積經驗，將具有共通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專章，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發展及其土地與建築合法化之需求。

貳、空間計畫體系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以下簡稱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該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又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內政部得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此外，全國區域計畫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詳如圖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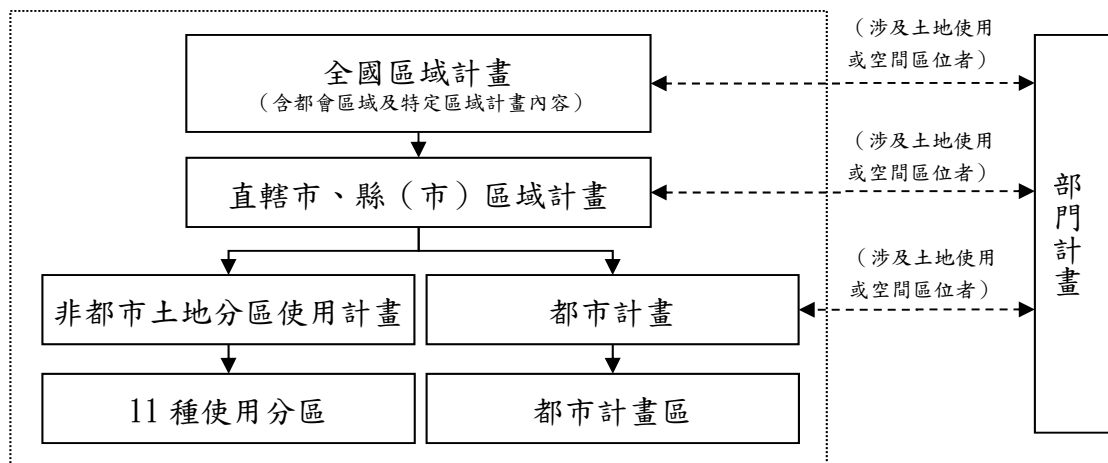


圖 1- 1 空間計畫體系圖

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詳如圖 1-2）。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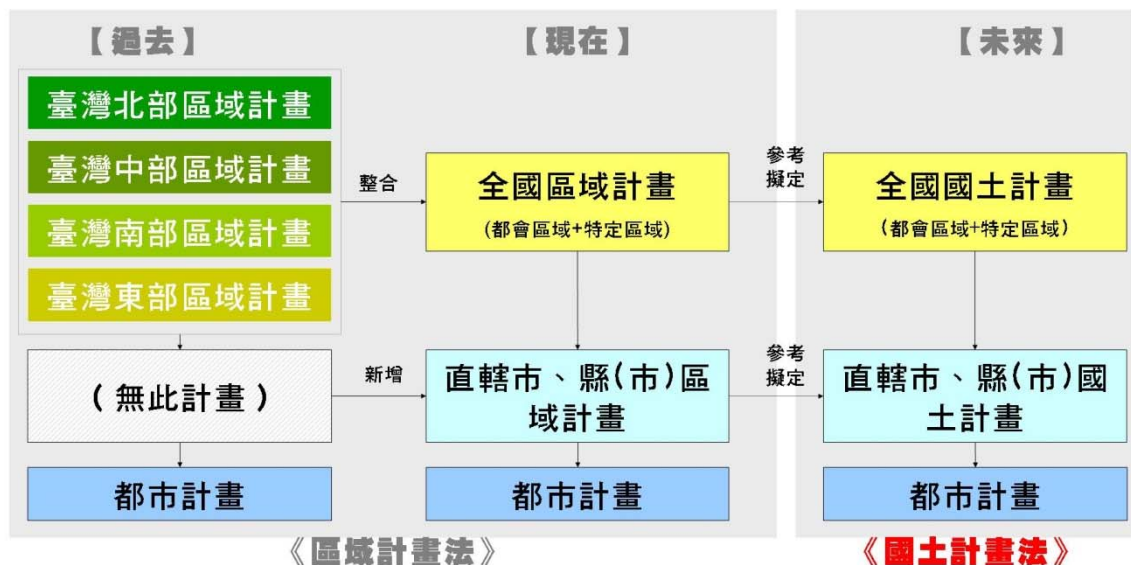


圖 1- 2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參、特定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

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故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或跨部門之議題，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計畫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另一方面亦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定之土地使用實質發展計畫進行引導。

特定區域計畫於區域計畫體系中之定位如下：

一、政策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不直接規範人民與土地間法律關係，主要功能在於提出上位空間利用之策略性指導。在不針對個別土地進行規範之前提下，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鍵在於有效地指導下位計畫並提出可實現計畫內容之措施。

二、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空間計畫體系與性質之描述，特定區域計畫主要係針對具有跨行政轄區特性之議題擬定計畫。以特定區域計畫作為部會協商之平台，於擬定計畫過程中召開行政協商會議，邀集議題所涉及之相關機關針對計畫範圍、計畫內容等進行研商。計畫內容將以具體空間策略為基礎，提出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以及各目的事業法規增（修）訂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具體執行。

三、功能型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係採參與式規劃作業方式，透過徵詢計畫範圍內人民或團體，瞭解待解決議題，並研提具體可行策略之功能型計畫。在尊重地方實際需求之前提下，強化土地使用之效率，並對於其空間發展、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進行原則性之指導。

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一、屬全國區域計畫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法之一環：

全國區域計畫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針對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並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爰此，原住民族土地雖非均屬跨行政轄區，考量其面臨之議題或因特殊性質，或因屬跨部門共同協助解決，亦得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其主要功能仍在於提出上位空間利用之策略性指導。在不針對個別土地進行規範之前提下，有效地指導下位計畫並提出可實現計畫內容之措施。

二、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量因素：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公告 16 個原住民族，746 個部落。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且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內政部爰依據下列「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採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並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之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
-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表 1- 1 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

民族	部落數	民族	部落數
阿美族	210	雅美族	6
泰雅族	209	邵族	1
排灣族	125	噶瑪蘭族	2
布農族	82	太魯閣族	31
卑南族	10	撒奇萊雅族	4
鄒族	9	賽德克族	13
魯凱族	16	拉阿魯哇族	6
賽夏族	20	卡那卡那富族	2
合計	74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107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三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並與跨部會業務協調整合相關，為利後續溝通協調，爰自計畫範圍之界定作業起，即藉由參與式規劃之方式，俾落實原住民族對本計畫之參與。本計畫範圍透過部落會議、專家學者座談與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共識，以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8 鄰及 9 鄰之斯馬庫斯(新光)及鎮西堡部落為主體，包含部落核心生活區域。東側以 llyung papak (塔克金溪) 為界、西側以 B' bu Qparwng (基那吉山) 與 B' bu T' magan (西那吉山) 所串連之山稜線為界、北側以野溪 Gong Paga 與 Llung Qoyaw 為界，南側以馬望海山與 Pinbogan 所形成之稜線為界，面積約 2758 公頃。如圖 1- 3 所示。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名稱，秀巒村 8 鄰為斯馬庫斯 (羅馬拼音 Smangus) 部落、秀巒村 9 鄰為鎮西堡 (羅馬拼音 Cinsbu) 部落，兩部落同為泰雅族部落。部落成員口語上又稱斯馬庫斯 (Smangus) 為新光部落。

本計畫範圍涵蓋完整之斯馬庫斯(新光)及鎮西堡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北側為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南側向陽緩坡為鎮西堡部落。一般而言，原住民保留地是部落族人居住與農耕之核心地帶，前述兩部落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592.42 公頃，佔本計畫範圍之 21.5%。



圖 1- 3 計畫範圍

第四節 計畫年期與擬定機關

壹、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 115 年。

貳、擬定機關

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定本計畫，並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規定，故本計畫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

第五節 規劃程序與計畫重點

壹、規劃程序

- 一、由內政部遴選專業規劃團隊，至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召開工作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疊圖作業與適宜性分析。
- 二、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三、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依適宜性分析結果劃設五種功能性分區。
- 四、為確認既有建築物土地適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適當使用地之基地範圍，本計畫亦建立安全性評估機制及後續配套措施。
- 五、針對分工項目與實施期程，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將獲致共識執行項目之權責分工與實施期程，納入計畫內容。
- 六、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

取得部落同意之程序。並於行政協商會議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均邀請部落參與會議，落實民眾參與。

七、依據規劃成果與行政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貳、計畫重點

一、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二、本計畫劃設「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 5 種功能性分區，以利土地使用規劃；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除本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規定辦理。

三、為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四、符合第四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業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五、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參、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一、本計畫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則定位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雖將取代全國區域計畫，惟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政策及指導，仍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準。
- 三、爰此，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 四、至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適度修正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

第一節 基地背景概述

壹、部落區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是尖石鄉最深遠之部落之一。尖石鄉因山脈分成前山、後山兩大區域，前山（屬頭前溪流域）包含新樂、嘉樂、錦屏、義興及梅花等 5 村落；後山（屬淡水河流域）則有玉峰及秀巒 2 村落，乃泰雅族之原鄉，有塔克金溪及薩克亞金溪。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海拔介於 1,500 至 1,700 公尺間。聯外交通主要依靠竹 60 線至縣道 120 線。部落區位與聯外交通情形如圖 2-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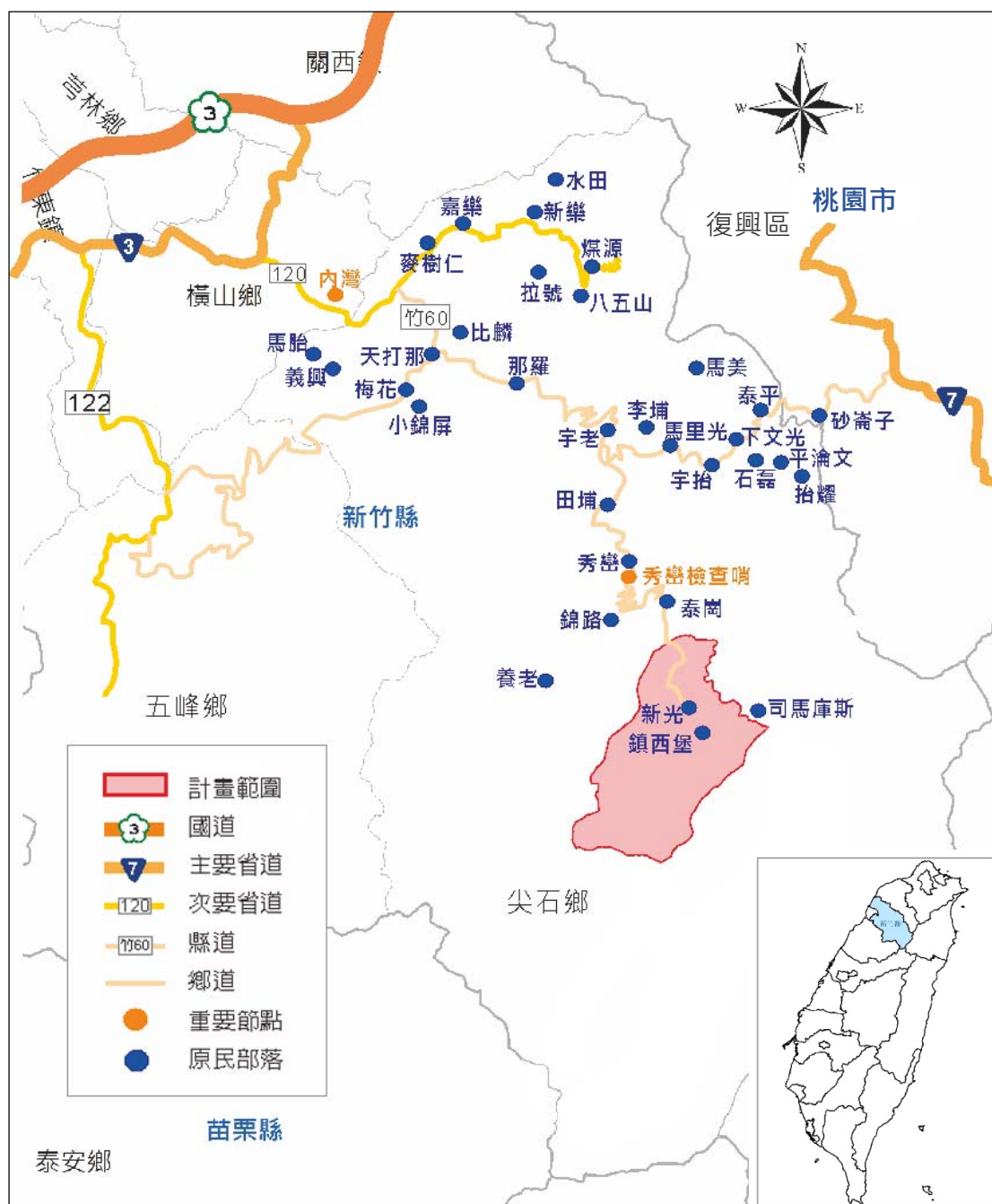


圖 2- 1 部落區位與聯外交通情形

貳、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計畫區位於淡水河流域上游之塔克金溪集水區、雪山山脈中段。計畫區南側鄰近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東南區屬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區。秀巒村內有基納吉山(2575m)、馬望海山(2507m)、馬洋山(2864m)、南馬洋山(2933m)，以及南端之大霸群峰，湖泊則有馬洋池。大霸尖山(3492m)為泰雅族、賽夏族之聖山，以此為重要之分界點，以東沿東霸尖山稜線與新竹縣玉峰村為界，以西沿中霸尖山、伊澤山、境界山連成稜線與苗栗縣泰安鄉為界。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為一塊東向傾斜之坡地，海拔介於1,500至1,700公尺間。

二、地質與土壤

本計畫區屬中央山脈地質區，西部亞區中之雪山山脈帶，露出之岩層為第三紀始新世至漸新世輕度變質岩，多屬泥質為主之沉積物。變質程度由東南向西北漸減，岩類包括砂岩、頁岩及頁岩變質後之板岩為主。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地層為乾溝層及大桶山層間。乾溝層主要是由黑色硬頁岩夾有灰黑色泥質緻密細粒變質砂岩組成，硬頁岩一般呈厚層狀，且節理發達，常為石英脈或方解石脈充填，風化後呈現木片狀破裂面。大桶山層以黑色硬頁岩為主，夾有灰至灰黑色細粒泥質變質砂岩，本層所夾之變質砂岩較乾溝層為多，層厚大多為10公分至3公尺堅硬緻密之變質泥質砂岩；抗蝕力頗強，常在河谷中形成陡壁，硬頁岩之節理發達，風化後呈現之破裂情形與乾溝層者略不同，地層之層理較乾溝層明顯。

三、河川水文

本計畫區位於塔克金溪集水區內，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其中以塔克金溪(泰崗溪)為主要河川。

塔克金溪發源於海拔約 3,100 公尺品田山北側，與西側薩克亞金溪（白石溪）於秀巒檢查哨附近交匯，繼續向北注入馬里闊丸溪（玉峰溪），最後於桃園市復興區匯入大漢溪。

四、其他天然資源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位處新竹後山最深處，自大霸尖山北坡延綿而下之廣闊原始針葉、闊葉混合林，擁有臺灣數量最多之檜木、巨木，並兼容許多之樹種如五葉松、二葉松、巒大山、紅豆杉、臺灣黃杉、殼斗科闊葉樹等，是臺灣最珍貴之森林保護區。

鎮西堡檜木林區屬於新竹林管處大溪事業區第 118 林班第 3 小班。海拔範圍從 1,200m 至最高處基納吉山 2,575m，主要植被帶包括櫟林帶、檜木林帶及鐵杉林帶。海拔 1,00m 至 2,300m 範圍內屬檜木林之範疇，尤以偏北向坡為多，為本區最具代表性之森林。

參、部落文化與產業

一、部落文化特性

泰雅族人以「GAGA」作為精神文化之核心，是指一切規範及風俗習慣之總稱，同時代表了祖先遺訓，生活與生命歷程中之慣例、規則、或禮節祭儀儀式之方式，並且是泰雅族人一切道德生活與道德精神文化內涵之準則。「GAGA」之內涵詮釋出泰雅族人之環境倫理，並反應於族人利用土地、建構空間之方式，發展出部落與部落間、與環境間共存共榮之生活模式。

二、部落產業

（一）農林漁牧發展概況

計畫範圍內現有農作使用面積約 153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之 4.88%。早期部落農產品面臨最大之困難為行銷管道、運輸成本與運送毀損風險，蔬果之利潤多掌握在中盤商；近年在公平貿易平台提供服務後，部落之農產品收益較為穩定，

惟仍須面對颱風、天然災害之威脅。

部落已意識生態永續發展之重要性，有機栽種、自然農法等觀念、技術也開始引入；目前計畫範圍內約有 40.31 公頃之有機耕作農田。由於本計畫區位處山坡地，農作使用土地多為小面積之梯田，隨排水、灌溉溝渠，使得鄰田之環境影響較平地影響更鉅，亦突顯出環境友善耕作之重要性。

（二）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觀光遊憩係新竹縣尖石鄉之重點產業之一，生態遊憩資源包含青蛙石、軍艦岩、宇老觀景台、秀巒溫泉，以及後山之霞喀羅古道、李棟山古堡、馬里光瀑布群、司馬庫斯巨木群、鎮西堡巨木群及大霸尖山等。今日到前山之旅遊方式除了家庭駕車旅遊外，不乏單車、路跑、登山、露營愛好者；後山之旅遊方式略有差異，觀光客群通常為專業之登山客以及團體，以 2 天 1 夜或 3 天 2 夜之旅遊模式為主。

隨週休二日開啟休閒旅遊風氣後，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巨木群逐漸打響名號，部落家庭紛紛投入經營民宿事業，在部落組織之整合下，形成「共同經營、各自管理」之經營原則，規劃活動套裝行程、大型團體接待分工、民宿事業回饋機制、基金提撥等。

肆、人口

本計畫區依行政區劃分，包括秀巒村 8 鄰-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及 9 鄰-鎮西堡部落 2 部分。截至 104 年底，計畫區總人口數為 431 人，占全秀巒村之 26.92%。以家戶數來看，計畫區內有 100 戶，占全秀巒村約四分之一，平均戶量為 4 人。分析 91 年至 104 年之人口資料如表 2- 1，計畫區之人口穩定增加。

表 2- 1 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計畫區總人口數	增加率 (%)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1	355	-	-	-
92	205	-42.25	1.46	-43.72
93	193	-5.85	3.11	-8.96
94	318	64.77	1.57	63.19
95	324	1.89	0.31	1.58
96	318	-1.85	1.57	-3.42
97	311	-2.20	0.32	-2.52
98	304	-2.25	1.64	-3.90
99	341	12.17	2.64	9.53
100	357	4.69	-0.56	5.25
101	374	4.76	1.60	3.16
102	390	4.28	1.79	2.48
103	430	10.26	1.86	8.40
104	431	0.23	1.86	-1.62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歷史

全國區域計畫將「環境敏感地區」依其敏感程度分為兩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之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另依98年10月9日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其中「家園重建策略」係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原則。另考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下，其優先順序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本計畫將參照上開原則，據以研訂相關內容。

本計畫套疊及分析相關圖資，綜整計畫範圍內災害歷史地區，整理說明如下：

壹、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等4種類型，共26種項目。本計畫範圍涉及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生態敏感類型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森林等4項，詳如圖2-2、圖2-3、圖2-5、圖2-6及表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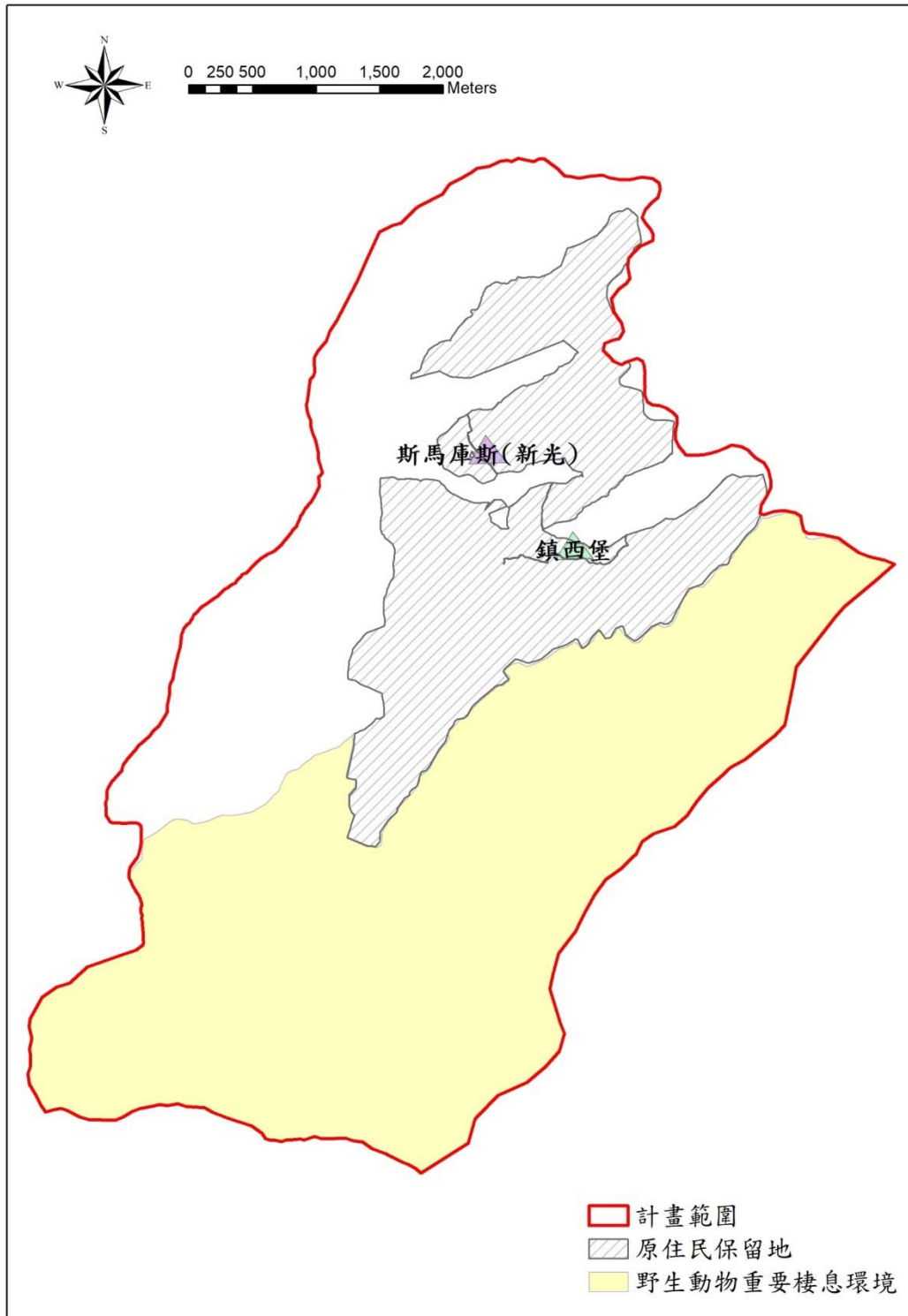


圖 2-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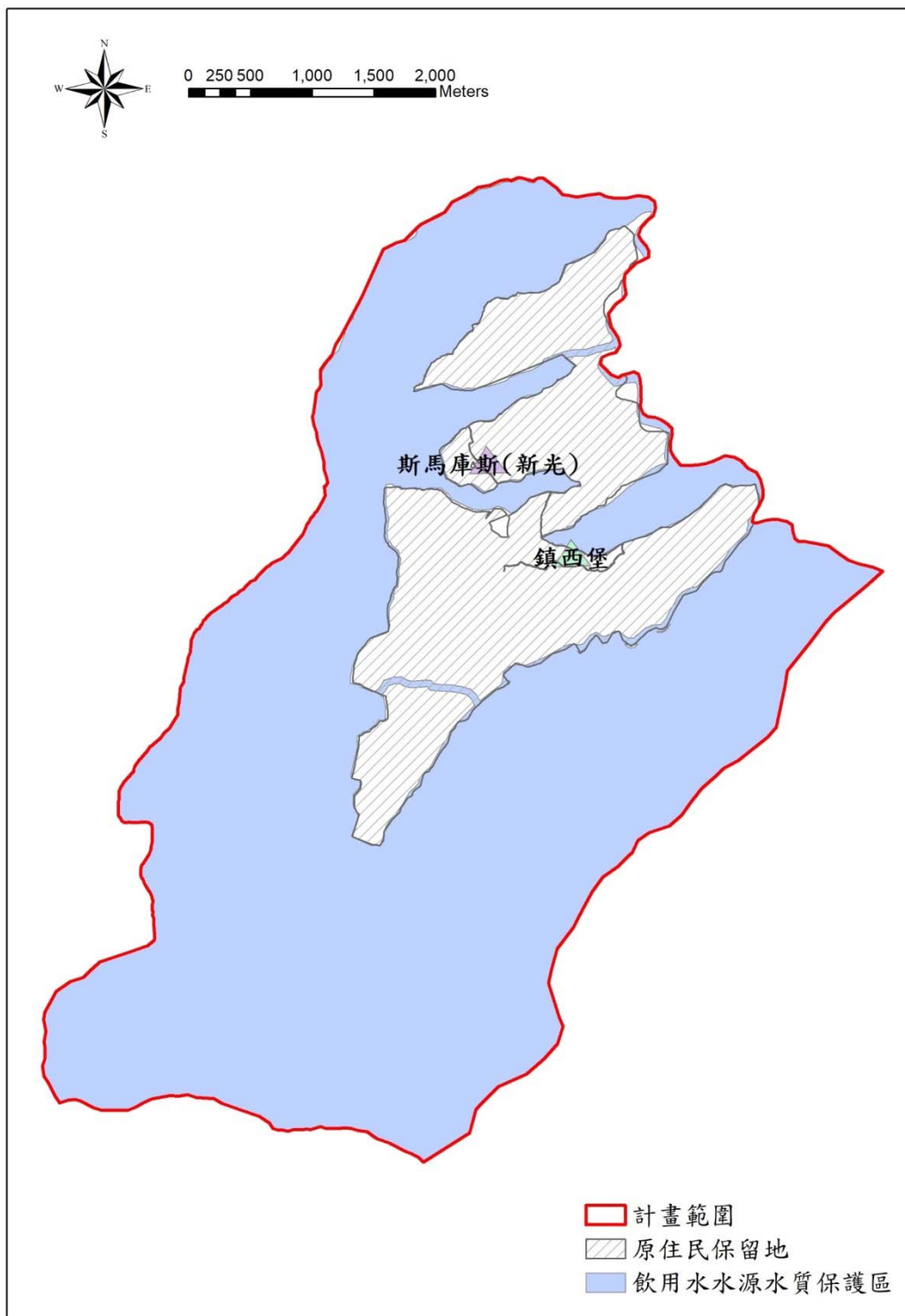


圖 2-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圖 2- 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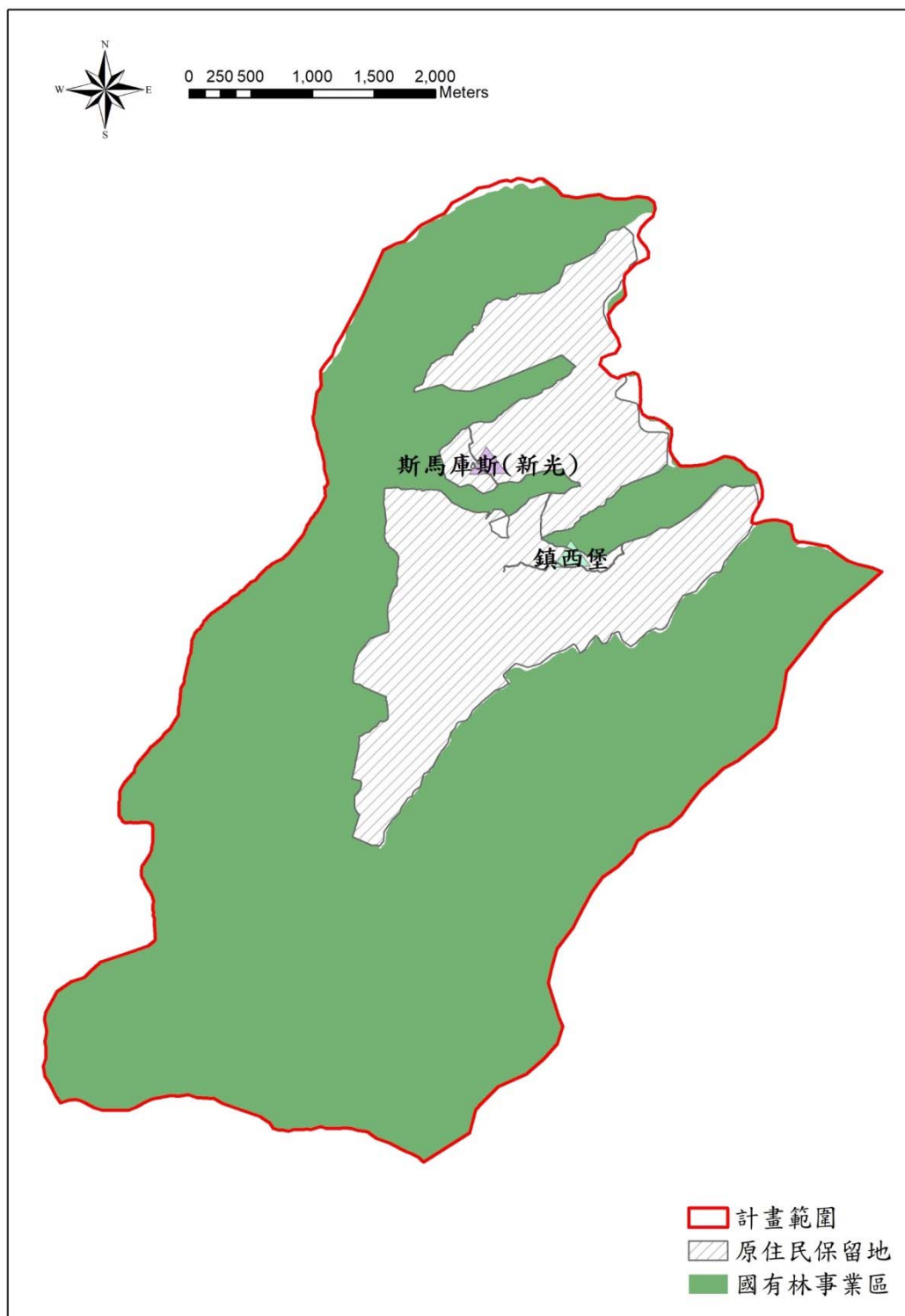


圖 2- 5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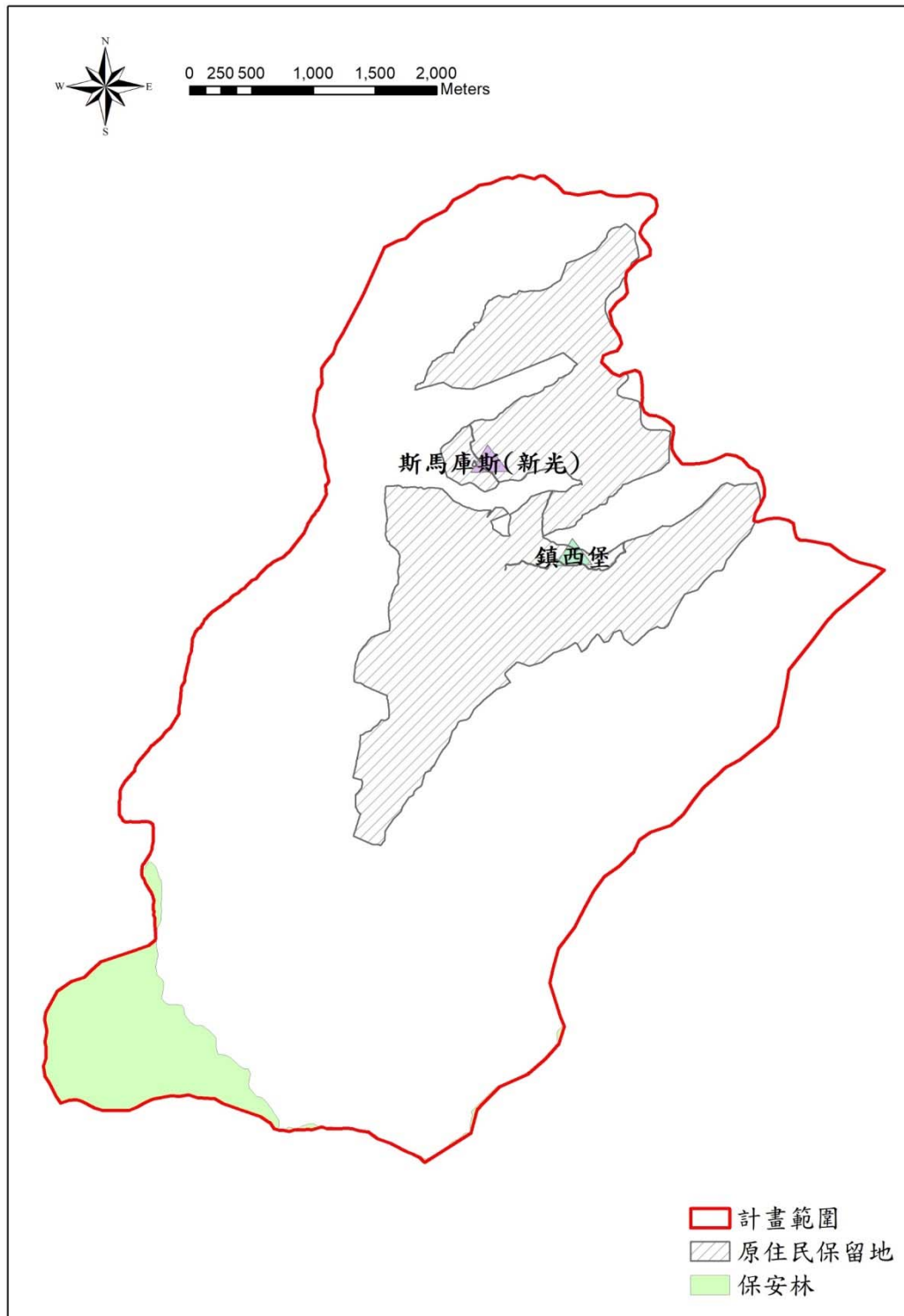


圖 2- 6 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表 2- 2 計畫範圍所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分類	項目	說明	面積（公頃）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計畫範圍南側部分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生物資源以大面積之檜木林為主。	1386.49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計畫範圍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大致皆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2149.9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全區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範圍。	2758		經濟部查認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 計畫範圍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大致皆屬「國有林事業區」。 2. 西南側部分為「保安林」範圍。	1. 國有林事業區： 2116.25 2. 保安林： 153.08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等 5 種類型，共 35 種項目。本計畫區範圍涉及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災害敏感類型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4 項目，詳如圖 2- 7、圖 2- 8 及表 2-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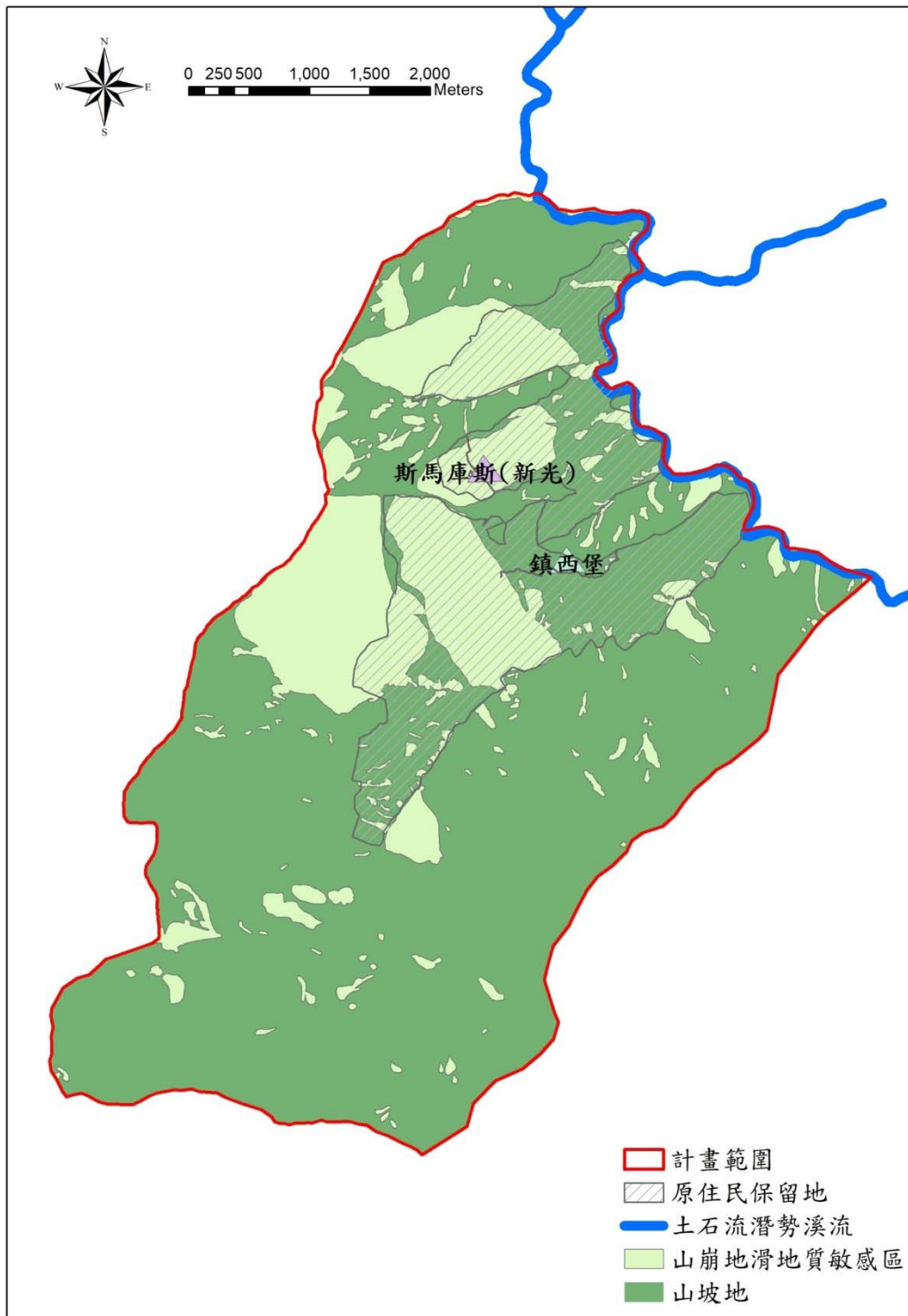


圖 2- 7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示意圖



圖 2-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表 2- 3 計畫範圍所涉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分類	項目	說明	面積 (公頃)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斯馬庫斯 (新光) 部落為中度潛勢崩塌區；鎮西堡部落下方有潛在崩塌風險。	652.25	地質法	經濟部
	山坡地	全區皆屬「山坡地」範圍。	2758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潛勢溪流	東北側之塔克金溪自 Llung Puga 開始至下游秀巒部落部分，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資源利用敏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全區皆屬「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2758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參、歷史災害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並經現地踏勘，經由部落協助指認出近年來重要之歷史災害。歷史災害以地質災害為主，包含崩塌、土石流、裂縫及滑動等，影響部落居住安全，整理如圖 2- 9、表 2-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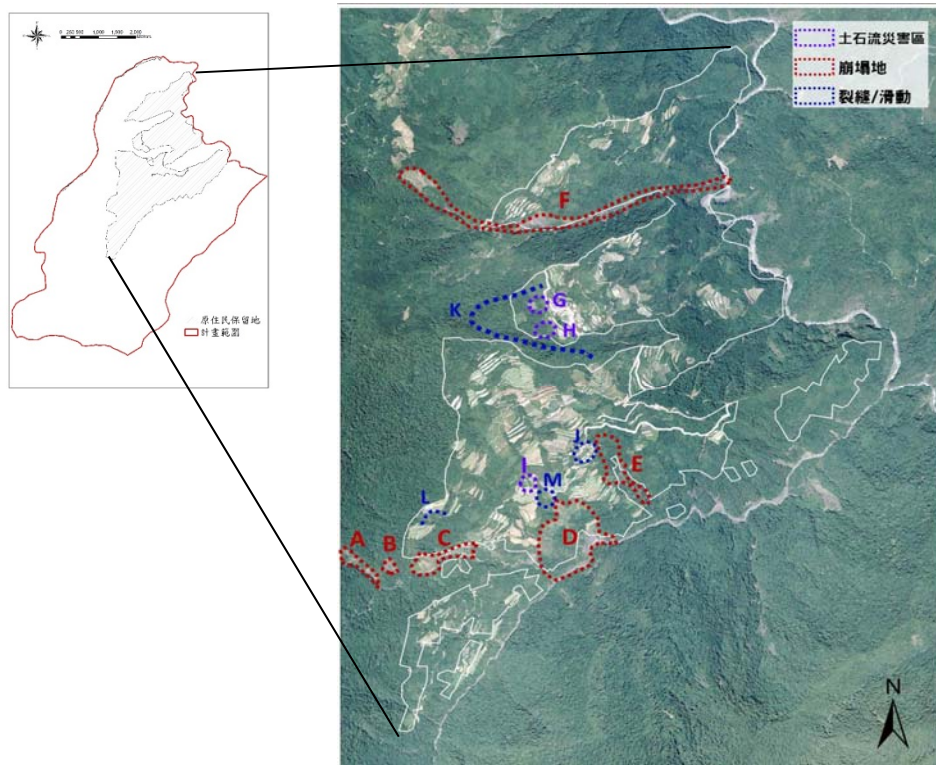


圖 2- 9 歷史災害分布情形

表 2- 4 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類型說明

類型	地點	說明	類型	地點	說明
崩塌	A	河川溪流旁之自然崩塌	土石流	G	土石流
	B	河川溪流旁之自然崩塌		H	土石流
	C	河川溪流旁之自然崩塌		I	凹地遭土石流填平
	D	部落下方崩塌	裂縫／滑動	J	發生裂縫之聚落周邊
	E	部落下方崩塌		K	嚴重裂縫，近 3 米高之錯位
	F	部落下方崩塌		L	裂縫，近 1 米高之錯位
				M	滑動地塊

第三節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需求推估

壹、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一、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新竹縣始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實施管制。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分區為森林區（2491.78 公頃，佔 77%）及山坡地保育區（625.97 公頃，佔 23%），其中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與原住民保留地大致相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部分，本計畫範圍內有少數丙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新光國小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周邊大多為農牧用地，而使用地面積中，以林業用地所佔面積最大，如圖 2- 10、圖 2- 11 與表 2- 5 所示。

表 2- 5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132.4	2132.4	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23%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殯葬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總面積		2758.37	2758.37	100%

貳、水源使用現況

臺灣多數原住民部落無法透過水庫供水，生活所需用水都必須自野溪拉管接水，因此水源對於部落生活至關重要。泰雅族之祖先依照山形地勢選擇適宜居住、耕作之區位；周邊之水、土資源則供應了部落生活所需。以尖石後山而言，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環境為部落水源之地，在 GAGA 之傳統規範當中，水源之地應受到保護，以保全部落之生活。本計畫範圍內有三處水源地，分別位於 Gong Kacing、Gong Qrhiy、Gong Plgiy 及 Gong Hragun

上游，供應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及鎮西堡部落居民居住與農耕使用，如圖 2- 12 所示。均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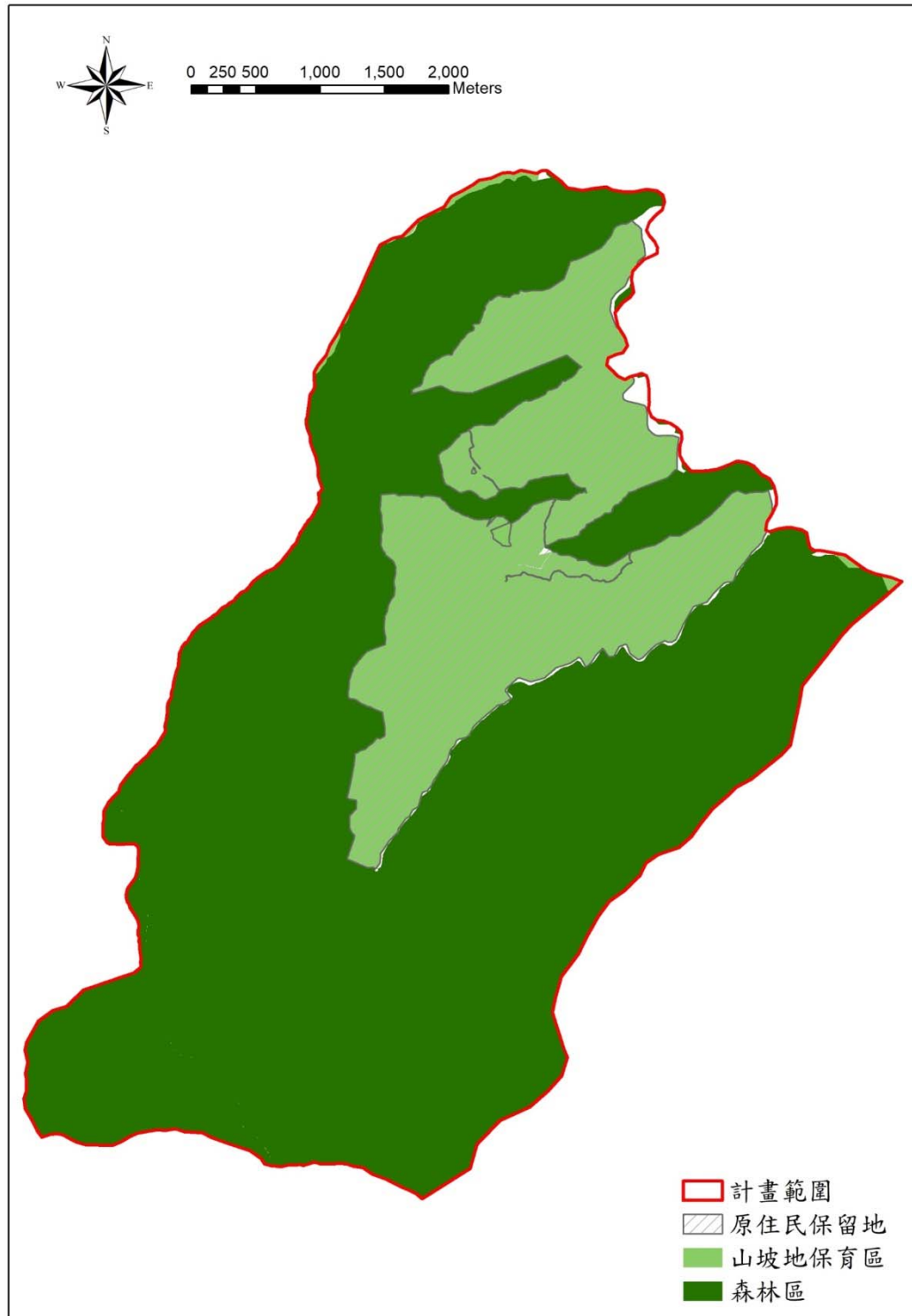


圖 2- 10 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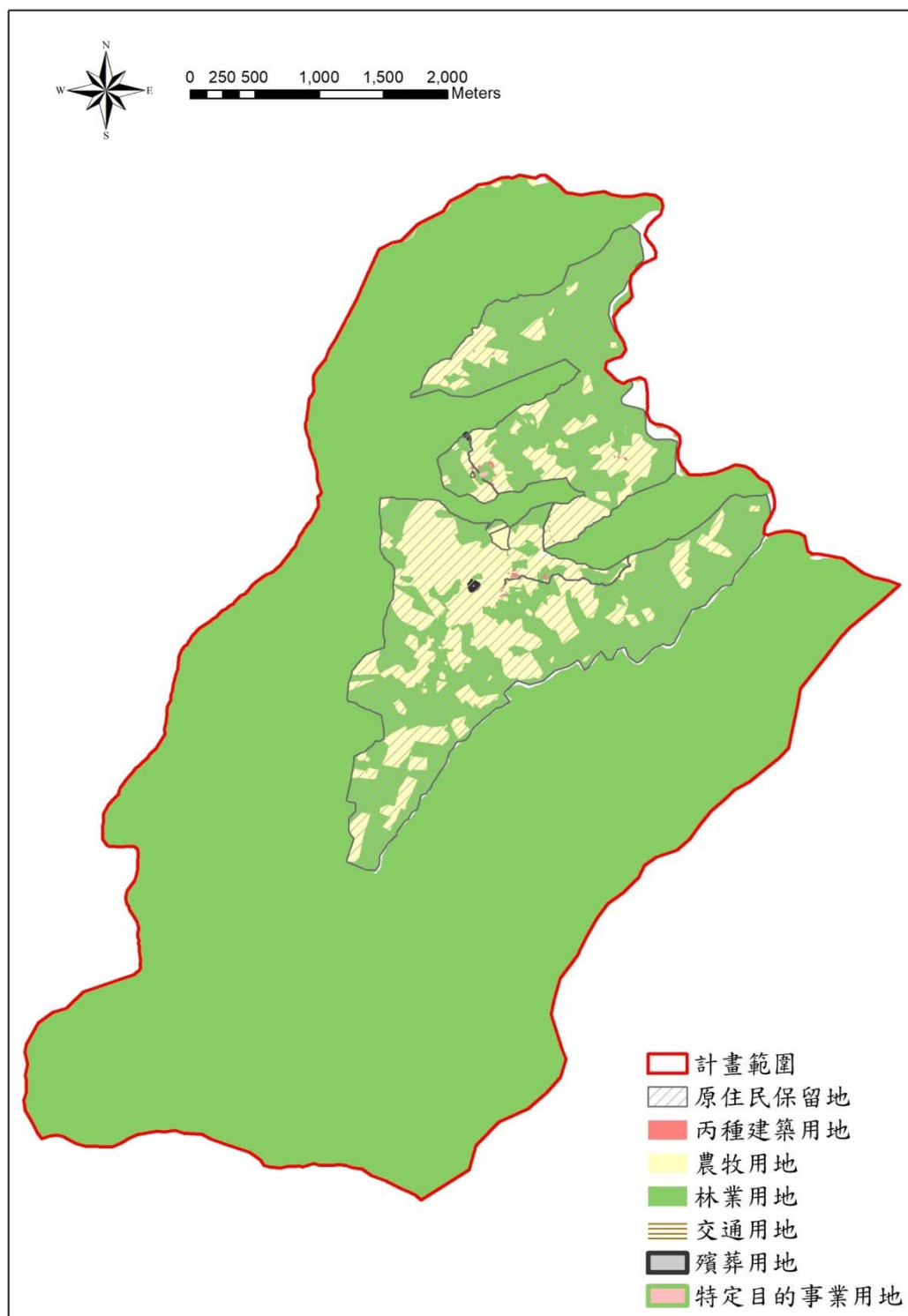


圖 2- 11 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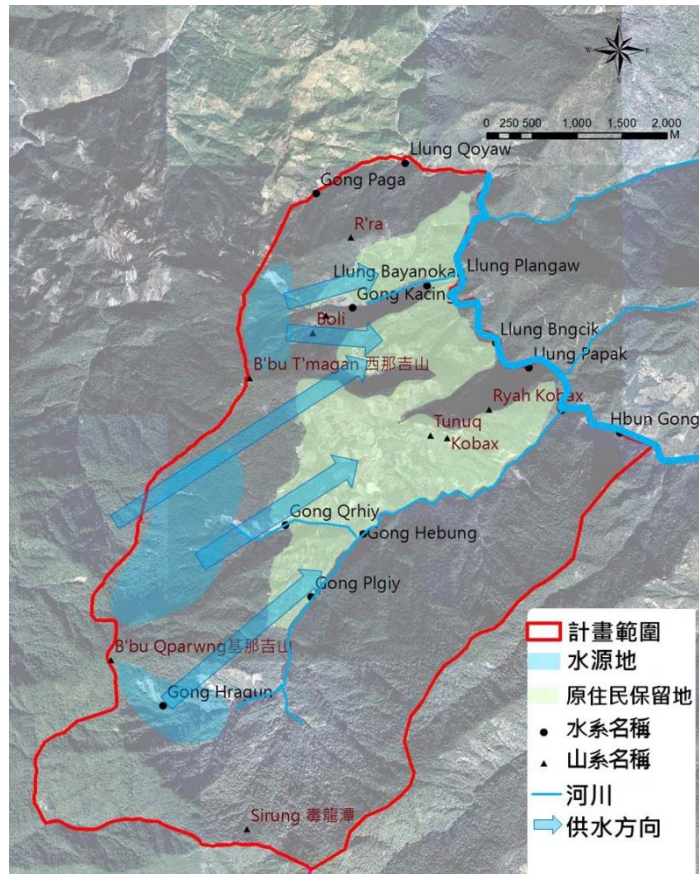


圖 2- 12 水源地分布範圍示意圖

參、農作使用現況

一、農作使用土地面積

本計畫以航照圖為底圖，利用 GIS 軟體進行判讀統計，計畫範圍農作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152.5 公頃，生產型態是以複合農林業、農業為主。現地調查發現農作物以高冷蔬菜、小米、青椒、香菇和番茄為主，並有少量的水蜜桃。過去部落族人普遍採行慣型農業，因有感於農藥、化肥對人體與土地之傷害，20 年前部落長老帶頭轉作有機，現今有超過 1/2 之農戶轉作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約有 22 個農戶取得有機認證，取得有機認證之農場面積達 32.82 公頃，占全部農作使用土地面積之 21.5%，如表 2- 6 所示。其分布情形如圖 2- 13 所示。

表 2- 6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有機田	已取得認證（A）	32.8228	21.5%
	未取得認證（B）	7.4882	4.90%
	小計（A+B）	40.3110	26.4%
慣行田（C）		112.2096	73.6%
農作使用土地面積（A+B+C）		152.52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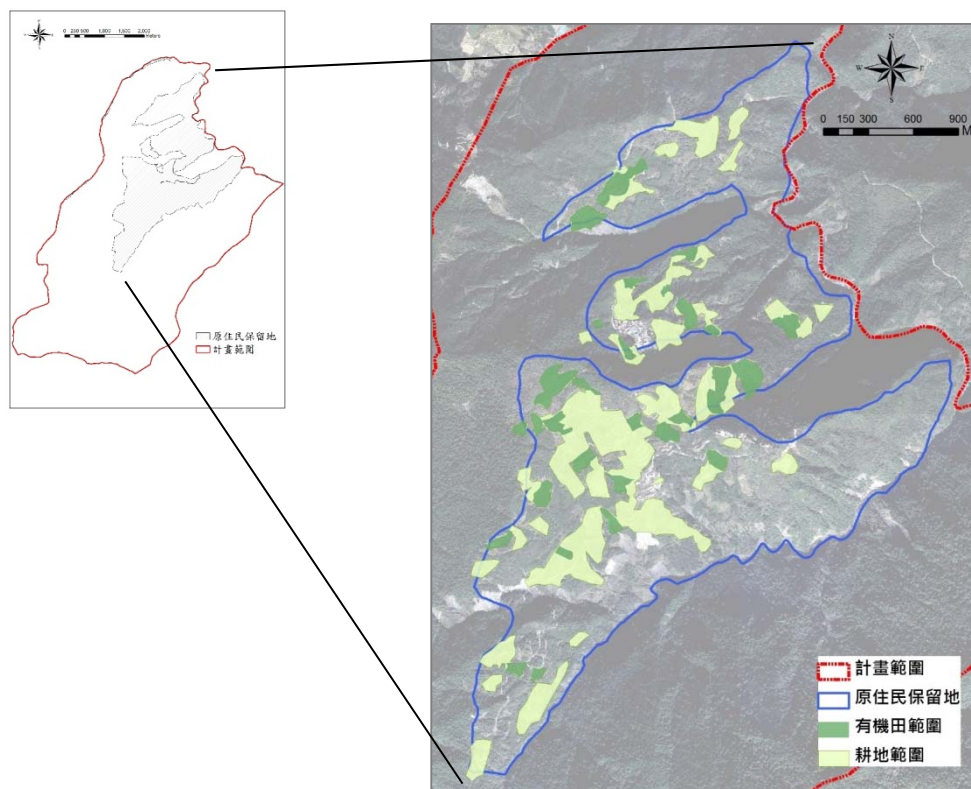


圖 2- 13 計畫範圍有機田分布圖

二、農作使用土地套疊非都市使用地編定分析

與非都市使用地編定套疊之結果，68%農作使用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符合非都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有部分林業用地從事農作使用，占土地面積之 31%，如表 2- 7 所示。據本計畫現地了解，部分位於林業用地之使用採取混農林與自然農法，其土地利用之同時兼顧環境保護之效果。另外，亦有部分合法之農牧用地，因崩塌、地形過陡等限制因素而無法耕作。亦即，目前之土地使用編定無法反映現況條件與部落生產之需求。

表 2- 7 農作使用土地與土地使用編定套疊分析表

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作使用位於農牧用地	104.17	68%
農作使用位於林業用地	48.01	31%
農作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地	0.29	0.2%
農作使用位於交通用地	0.05	0.03%
農作使用土地總面積	152.52	100%

肆、建築物使用現況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地勢平坦，建築物集中於新光國小周遭，屬聚落狀態；鎮西堡部落之居住與建築分布較為分散，零星分布於農地與坡地之間、與農作使用土地緊密結合，屬散村狀態。部落成員居住地與農作使用土地不一定會位於同一地點，例如在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居住之人，其農作使用土地可能分散於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或鎮西堡部落各處。

原住民族地區缺乏現地調查之基本資料，本計畫根據航照圖判讀及現地踏勘建置基礎資料。其中建築使用係參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中之容許項目，並納入原住民居住生活之特殊性，進而將其建築使用歸納分類，以系統性之分類來綜整計畫區範圍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部落建築面積約 1.10 公頃（包含聚落型態 0.92 公頃與散村型態 0.18 公頃），以新光國小為中心集中分布，除學校以外，還有教堂、穀倉劇場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

依建築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使用面積占所有建築物使用面積之 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 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 12.90%，其所占面積比例如表 2- 8 所示。

表 2- 8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功能統計

建築物類型	建築物功能	建築物數量	面積 (m ²)	占全建築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2	3133.55	28.60%
	民宿	11	2359.77	21.54%
	附屬設施	10	476.47	4.35%
	小計		5969.79	54.49%
教育設施	學校	8	2010.1	18.35%
	課後服務照顧系統	1	70.76	0.65%
	小計		2080.86	19.00%
行政及文教設施	圖書館	1	69.53	0.63%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1	348.11	3.18%
宗教建築	教會（堂）	1	327.18	2.99%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4	725.01	6.62%
公共事業設施	公廁	1	6.74	0.06%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工寮）	21	1312.84	11.98%
	香菇栽培設施	1	100.04	0.91%
	小計		1412.88	12.89%
畜牧設施	禽舍	1	15.75	0.14%
合計		94	10955.85	100.00%

二、鎮西堡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建築物零星分布於平台地形上，教會及聚會所所在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之主要聚落。

依建築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築物分布 66.55%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 14.05%，其所占面積比例如表 2- 9 所示。

表 2- 9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功能統計

建築物類型	建築物功能	建築物數量	面積 (m ²)	占全建築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5	4415.23	36.68%
	民宿	23	3170.06	26.33%
	附屬設施	11	431.58	3.59%
	小計	69	8016.87	66.60%
宗教建築	教會 (堂)	3	847.32	7.04%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5	332.82	2.76%
公共事業設施	公廁	3	123.76	1.03%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 (工寮)	31	1665.66	13.84%
	香菇栽培設施	1	26.46	0.22%
	小計	32	1692.12	14.06%
畜牧設施	禽舍	5	149.74	1.24%
觀光與遊憩設施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3	202.42	1.68%
	展示陳列中心	4	326.6	2.71%
	涼亭	5	346.2	2.88%
	小計	12	875.22	7.27%
合計		129	12037.85	100.00%

三、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套疊分析

斯馬庫斯 (新光) 部落與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經本計畫套疊分析如圖 2- 15 及圖 2- 14 所示。斯馬庫斯 (新光) 與鎮西堡兩部落所有之建築物功能比例中，60.88%為住宅使用、13.48%為農作產銷設施、其次為學校占 9.04%，教會、雜貨店與觀光遊憩設施各占 4.6~5.1%左右，以及極為少數之圖書館、閒置警察局、公廁與觀測站等公共設施。另依本計畫調查統計，新光目前有 11 間民宿，鎮西堡有 23 間民宿，所佔面積約 0.55 公頃，占有住宅面積約 39.45%。

斯馬庫斯 (新光) 與鎮西堡兩部落所有建築使用中，有 8.63%位於丙種建築用地、59.67%位於農牧用地、20.28%位於林業用地、9.38%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05%位於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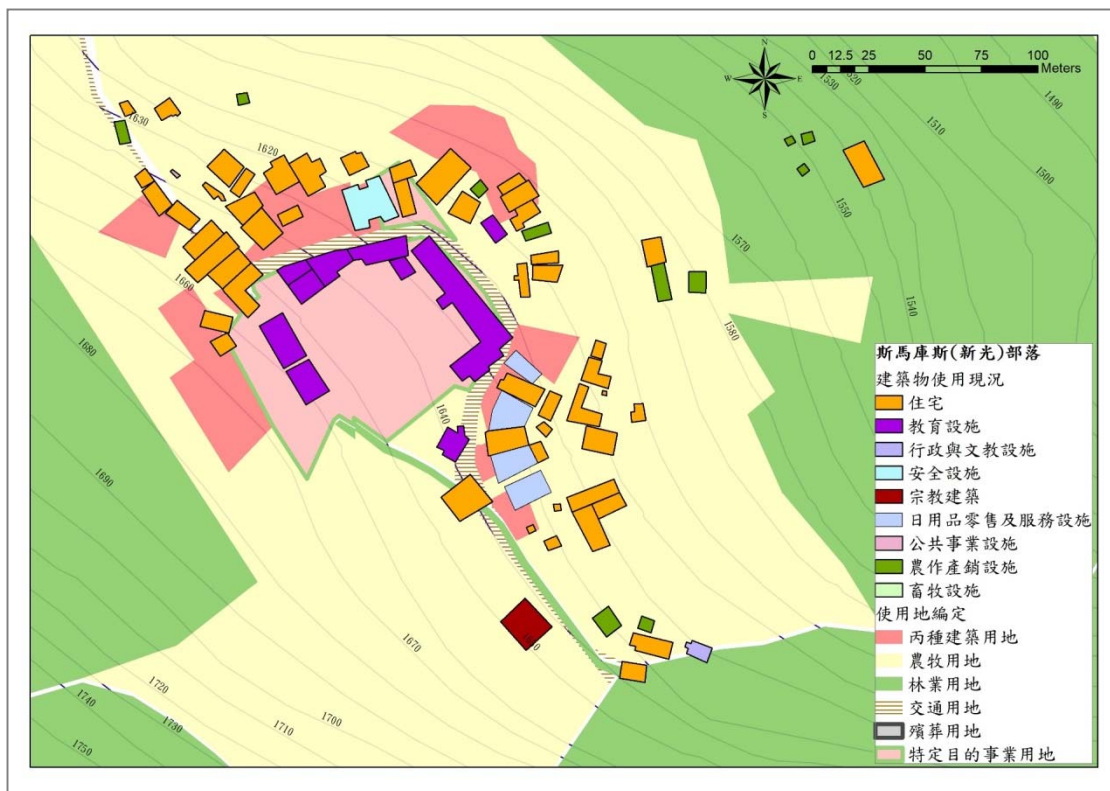


圖 2- 15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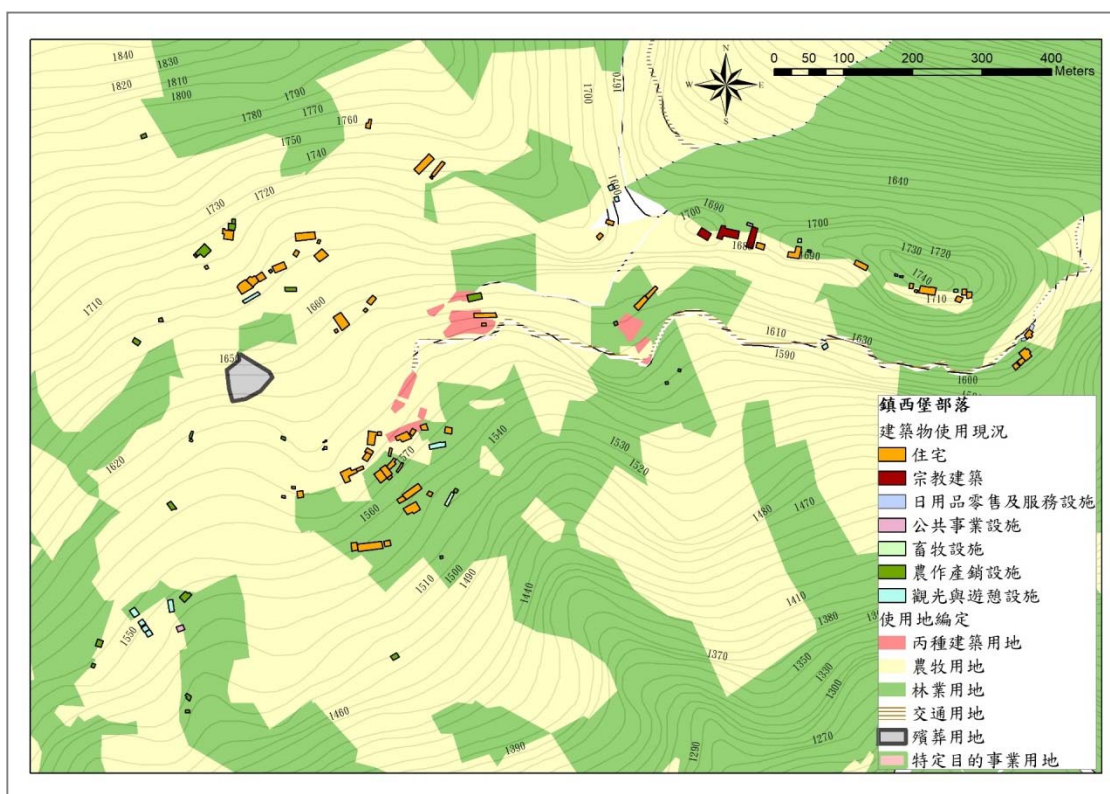


圖 2- 14 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表 2- 10 斯馬庫斯（新光）與鎮西堡所有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丙種建築用地 (m ²)	農牧用地 (m ²)	林業用地 (m ²)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m ²)	交通用地 (m ²)	總和 (m ²)	比例 (%)
A. 住宅						14018.89	60.88%
01 住宅	637.21	5174.91	1593.21	15.60	127.85	7548.79	32.78%
02 民宿	566.99	3383.13	1430.10	37.02	112.61	5529.84	24.02%
03 附屬設施* (烤火房、浴廁、倉庫、工具間等)	109.78	482.21	177.21	145.88	25.18	940.26	4.08%
B. 教育設施						2080.85	9.04%
04 學校 (小學)	0.01	0.00	0.00	1840.31	169.77	2010.09	8.73%
05 課後服務照顧設施	0.97	69.79	0.00	0.00	0.00	70.76	0.31%
C. 行政及文教設施						69.58	0.30%
06 圖書館	0.00	47.77	21.81	0.00	0.00	69.58	0.30%
D. 安全設施						348.11	1.51%
07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23.57	4.41	0.00	120.13	0.00	348.11	1.51%
E. 宗教建築						1174.50	5.10%
08 教會 (堂)	0.00	1067.84	106.66	0.00	0.00	1174.50	5.10%
F.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057.82	4.59%
09 零售設施 (雜貨店、小吃店)	318.36	482.72	240.94	0.00	15.81	1057.82	4.59%
G. 公用事業設施						130.50	0.57%
10 公廁	0.00	67.08	63.42	0.00	0.00	130.50	0.57%
H. 農作產銷設施						3104.99	13.49%
11 tatak (工寮)	129.28	2212.71	615.57	0.00	20.92	2978.49	12.94%
12 香菇栽培設施	0.00	100.04	26.46	0.00	0.00	126.50	0.55%
I. 畜牧設施						165.49	0.72%
13 禽舍	0.00	51.68	113.81	0.00	0.00	165.49	0.72%
J. 觀光與遊憩設施						875.22	3.80%
14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浴廁、小屋、烤火房等等)	0.00	56.42	146.00	0.00	0.00	202.42	0.88%
15 展示陳列中心 (生態教室、文物館等等)	0.00	243.37	83.23	0.00	0.00	326.60	1.42%
16 涼亭	0.00	295.23	50.97	0.00	0.00	346.20	1.50%
小計	1986.17	13739.31	4669.38	2158.94	472.14	23025.95	100.00%
百分比 (%)	8.63%	59.67%	20.28%	9.38%	2.05%	100.00%	

四、居住使用土地需求推估

本計畫以 94-104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採趨勢預測法，推估人口至 115 年約為 611 人，如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度	實際人口	年度（民國）	預測人口
94	318	105	433
95	324	106	448
96	318	107	464
97	311	108	480
98	304	109	497
99	341	110	514
100	357	111	532
101	374	112	551
102	390	113	570
103	430	114	590
104	431	115	611

本計畫建築物多分布於非屬可建築使用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詳表 2- 12）。為了解本計畫未來之樓地板面積、用地面積等需求，依前述於 115 年計畫區人口數將達 611 人之推估，以每人需 30 m²來推算所需樓地板面積，可得知在 115 年時，約需 18330 m²之樓地板面積；而考量本計畫範圍內多以建築物樓層多以一層為主，本計畫假設未來建築物為地上一層，且經輔導後屬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評估於 115 年時，所需用地面積為 45,825 m²。

表 2- 12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年度（民國）	人口數（A）	所需樓地板總面積（B） （B=A*30 m ² ）	所需用地總面積（C） （C=A*30 m ² /0.4）
115	611	18330	45825

註：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8 點規定，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 3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並以地上一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 計算。本表之推估並未納入公共設施、民宿經營之考量。

伍、殯葬使用現況

一、殯葬用地區位及面積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及鎮西堡部落，於非都市土地編定中各有一處殯葬用地，分別為 0.08 及 0.27 公頃。鎮西堡部落之殯葬用地位於一處森林內，而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殯葬用地則位於部落入口之竹林，如圖 2- 16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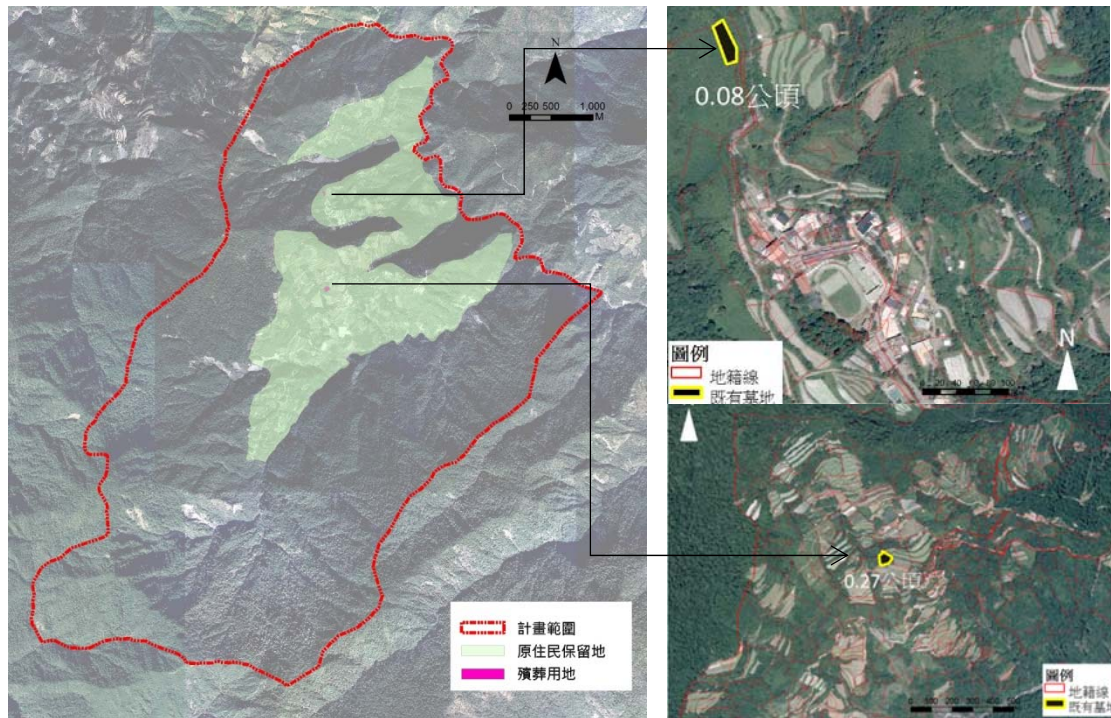


圖 2- 16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二、殯葬用地使用型態

部落墓葬方式雖非完全自然，但仍有別於漢人之習俗，所有墓地與林木共存，除部分墓地有構造物外，整個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

部落族人表示，囿於泰雅族傳統文化，不考慮以火葬或靈骨塔等方式進行現址公墓更新；而兩部落皆已有殯葬用地不足之問題。針對墓地不足之問題，則必須有相應之配套措施來解決。

三、需求推估

本計畫以過去 10 年（94 年~ 104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趨勢預測。推估目標年 115 年，死亡人口約有 67 人，斯馬庫

斯（新光）部落及鎮西堡部落大約各半，如表 2- 13 所示。

現有殯葬用地面積，斯馬庫斯（新光）為 800 m²，鎮西堡為 2700 m²。惟經實地踏勘了解，目前鎮西堡與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殯葬用地已呈飽和，未來 105 至 115 年間殯葬用地需求無法由現有之殯葬用地予以滿足。推估出至 115 年之前，需要殯葬用地約 1290 m²。

表 2- 13 本計畫區死亡人口推估表

年度	斯馬庫斯（新光）（秀巒村8鄰）			鎮西堡（秀巒村9鄰）		
	死亡率 （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 口數（E2）	死亡率 （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 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94-104 年死亡人口合計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105-115 年 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34			3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死亡人口*19.25 m ² +公共設施面積）						
105-115 年 殯葬用地需求面積（公 頃）	654.50			635.25		

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m²。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m²。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 4 m²及 1.5 m²。本表之每死亡人口需 19.25 m²之推估結果，係以每一墓基面積 8 m²及墓區內步道 1.5 m²計算。前開推估結果僅包含單一棺墓基及墓區內步道，尚不包含公墓內公共設施或墓區間步道等，後續應於公墓之興辦事業計畫規劃設計時核實考量。

第三章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原住民族長年以照顧土地（Malahan）為部落之核心價值，本計畫並據以歸納：GAGA 精神之文化傳承、加強生態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之三生共構之生活環境，及成長管理之部落發展空間等目標，如圖 3- 1 計畫願景與計畫目標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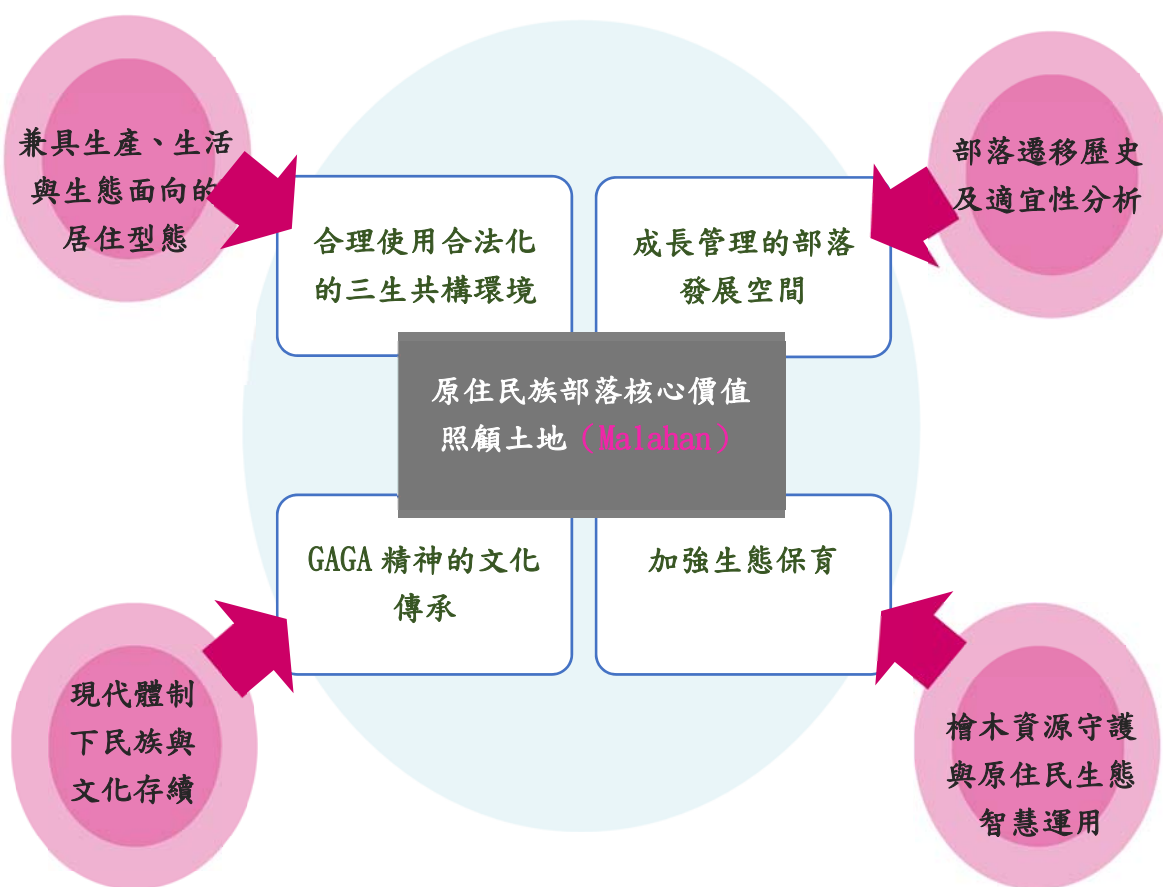


圖 3- 1 計畫願景與計畫目標

壹、GAGA 精神之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之文化與土地有著共構一體密不可分之關係，文化之傳承建構於人與土地之密切關聯。泰雅族 GAGA 精神是一切習慣規範之總合，也是泰雅族與土地互動之智慧法則。在土地利用之指導原則應儘量融入 GAGA 精神，不僅符合部落之生活習慣、文化內涵，也達到環境保護之效果。在取得部落共識之重要前提下，應秉持公平正義與

信賴原則，協助原住民合理使用土地合法化。有關部落之 GAGA 規範與土地使用現況合法化之適宜性評估，應以部落共識程序強化或彌補適宜性評估過程。如以部落會議等公開且共同參與得成行，探討部落土地使用現況情形。如此，以部落共識為前提，將 GAGA 精神落實在土地使用上，期能使本計畫符合 GAGA 精神，並藉土地使用相關規範及取得部落共識之參與程序，使 GAGA 文化持續傳承下去。

貳、加強生態保育

為達三生共構之目標，針對部落永續發展相關環境應進行加強生態保育之工作。如部落水源為部落賴以維生之根本，應確保永久不被開發，並依據傳統 GAGA 規範進行保育。為部落生活安全，災害相關地點應加強保育，輔以造林，進行復育，災害潛勢地點應亦有配套措施。

參、合理使用合法化之三生共構環境

近年來因部落發展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中壯年人留鄉呈穩定趨勢，亦有完成大學學業之年輕人回鄉定居。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近十年來人口呈現穩定成長之狀態，目前集居之土地與建築，其使用量已達飽和，且現況之住宅使用建築物僅 18.01%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餘 81.99%之住宅使用建築物皆不符合規定。考量現行相關規定未考量原住民族生活型態，無法滿足部落合理使用之需求，本計畫爰針對水源保護、農耕、建築與殯葬 4 種土地使用型態，評估其屬合理使用部分，就合理使用行為給予系統性、規範性之管制規定，期能使原住民族合理使用之行為，其土地或建築物予以合法化。

肆、成長管理之部落發展預備地

除部落現行使用之土地外，考量部落未來人口成長、倘受災害影響有遷徙需要及未來發展空間等需求，在確保生態保育之前提下，應尋求並劃設能夠供部落未來發展需要之空間。部落未來發展需要之空間範圍並非可無限擴大之想像概念，而應是以成長管理之概念予以劃

設之具體範圍，同時也是部落發展預備地概念之落實。為落實部落主體、部落自主管理並符合部落發展需求，部落發展預備地應以彈性管理為原則，結合部落過去遷徙地點之指認，佐以環境適宜性分析評估予以劃設，期能落實成長管理之規劃構想。

第二節 功能性分區與空間因子

壹、5 種功能性分區之劃設

本計畫於部落工作坊時與部落成員密切討論對部落空間發展想像，可了解部落成員或基於傳統文化之傳承，或基於對森林守護之心懷，對於所居住之這片土地有著具體之想法與概念，其中這些想法或許比現行之法規還要嚴苛，部落成員靠著 GAGA 精神來守護這些珍貴之自然資源，惟這些想法從來不曾存在於法定計畫或相關規定之中，對於「非」部落成員是無法規範的。延續本計畫之 4 大目標，綜整部落工作坊部落成員對空間之想法，初步歸納出以下 5 種功能性分區，以利瞭解規劃內容所涉及地點之名詞，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除本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辦理。

- 一、水源保護區：計畫範圍溪流取水口上游，供應著部落農作使用土地灌溉與民生用水之水源，是部落珍貴之資產，是部落成員想要保護的，並想要有著嚴格之管制與限制，防止財團開發，以避免污染水源。
- 二、成長管理區：部落成員對於部落之建築物已經飽和之現況是有共識的，隨著人口之增加，生活之環境會越來越擁擠。幸好部落耆老代代傳承知識，過去部落舊址之位置可以清楚指認。部落舊址所代表之意義為那是祖先所選擇的、能夠避災、安居的地方。經指認之部落舊址，可作為未來人口飽和時移居之用，兼有避免災害之效果。
- 三、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目前生活地帶，是部落成員居住、農耕、殯葬及公共設施使用之所在地。除了傳統狩獵之活動外，部落之一切大小事都在這邊發生。
- 四、災害潛勢管理區：計畫範圍地形坡陡險峻，且東北方之塔克金溪即

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在這樣的自然條件下，自會有相關災害發生。我們無法阻止大自然之力量、停止災害產生，但是可以從經驗與知識中學習減災、防災。部落成員世代安居於此，對於何處發生過歷史災害，過去災害之規模跟程度都有一定的掌握。災害潛勢管理區便是把容易產生災害之地區框起來，建議不要作居住、建築使用，以保障部落成員之安全。

五、自然生態發展區：除了上述功能性分區外，剩下來之大片山林，不屬於前述定義者，部落並不會去開發或是使用，而希望能保持著山林自然之樣子，保持山林之原貌。

表 3- 1 計畫目標與空間因子

計畫目標	空間因子	內容	區位評估方式
一、加強生態保育	1. 水源保護	取水口現況	部落取水口現況位置指認
		取水口之水源集水區	依部落取水現況分析地形圖，劃出水源集水區範圍
	2. 災害潛勢	災害地點	1. 資料收集確認災害地點 2. 工作坊指認
		災害潛勢評估	1. 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 2. 工作坊分享與紀錄傳統 GAGA 空間內涵
二、合理使用合法化之三生共構環境	3. 建築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建築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進一步探討合理性與合法化機制。
	4. 農作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農作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5. 殯葬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殯葬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三、成長管理之部落發展預備地	6. 地形及高程	地形圖	以高程及地形判斷是否適宜做為未來預備發展地之基本條件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	舊部落所在地及適宜發展區為指認	1. 以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地 2. 部落耆老長期觀察以工作坊指認 3. 傳統 GAGA 在地智慧

藉由計畫目標及空間因子，本計畫將水源保護區、災害潛勢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 5 種功能性分區，劃設出其空間範圍，發展架構如圖 3- 2 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

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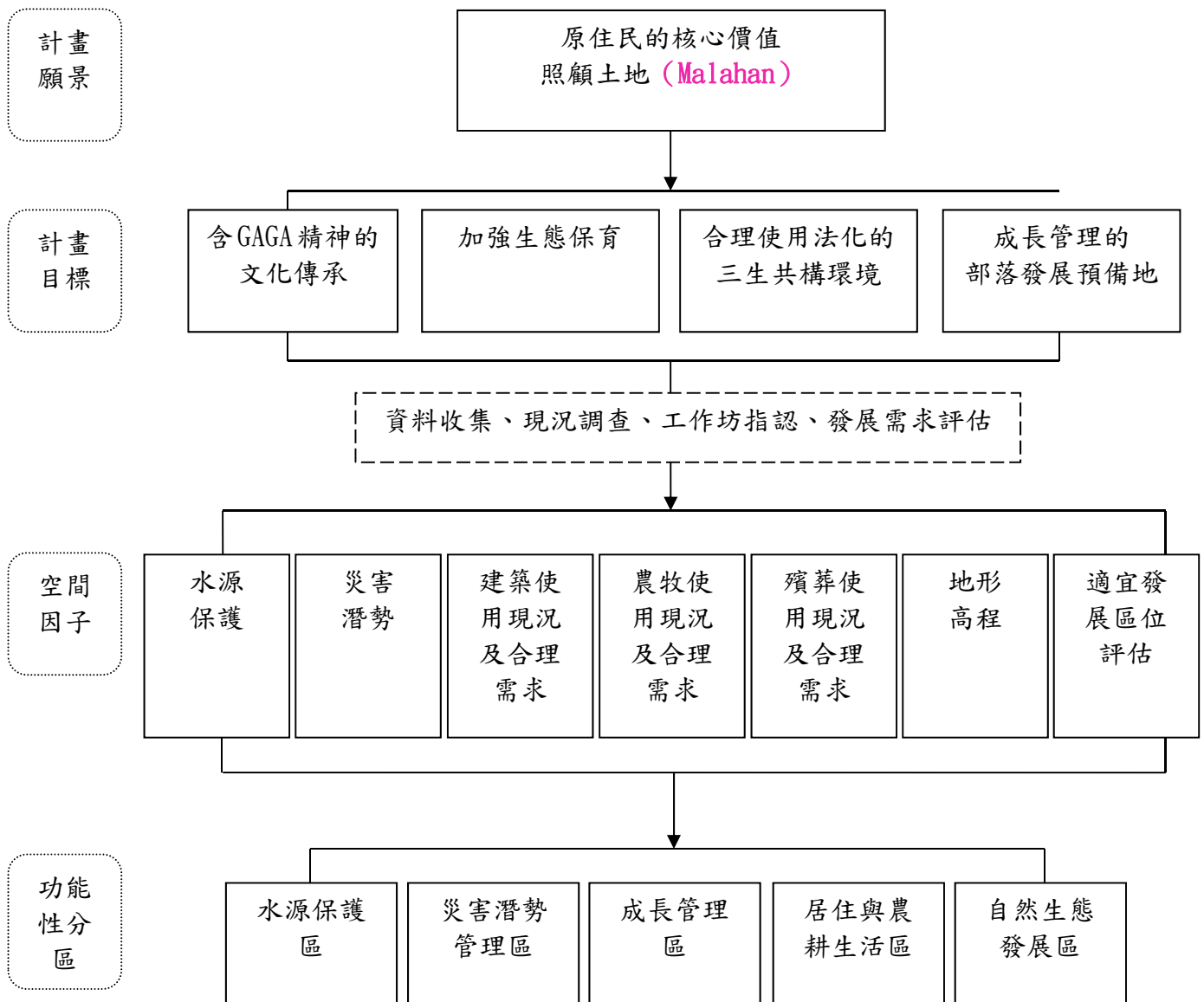


圖 3- 2 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圖

第三節 功能性分區劃設成果

壹、水源保護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原住民部落往往自部落地勢較高處之野溪自行接管引水，並在部落內設置水塔等裝置來供應民生與灌溉所需之用水。為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二、劃設範圍

經參與式規劃過程中部落族人指認部落取水之水源（使用空間因子 1. 水源保護），並依據山稜線之分布（如圖 3- 3 計畫範圍內山稜線分析圖）、部落溪流位置，將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劃設為水源保護區。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計 3 處，均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如圖 3-4 所示。





圖 3- 4 水源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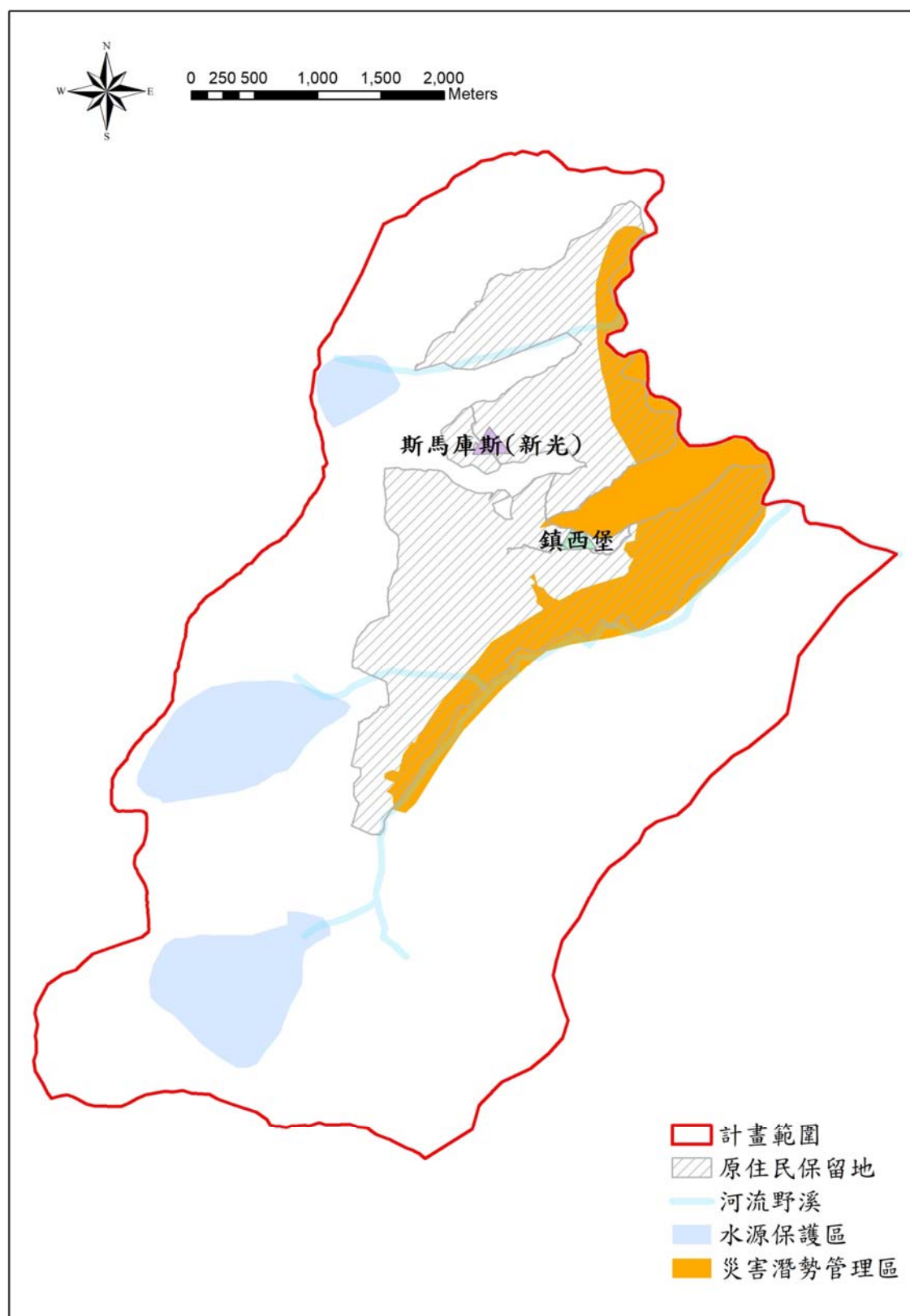
貳、災害潛勢管理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將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之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之地區，劃設為災害潛勢管理區，納入傳統 GAGA 規範予以限制發展。

二、劃設範圍

本計畫劃設之災害潛勢管理區如圖 3- 5 災害潛勢管理區範圍圖所示（使用空間因子 2. 災害潛勢），含括兩個主要區塊：1. 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農作使用土地範圍、2.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參、成長管理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其區位須避免水源保護區與災害潛勢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

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性，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之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之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之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二、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之前提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之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 (一) 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作以外之新增地區。
- (二) 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潛勢管理區重疊。
- (三) 需考慮水源取水之可行性。
- (四)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不利於耕作與居住。
- (五) 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之舊部落為佳。

整合以上原則，並以部落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之地（使用空間因子 6. 地形及高程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提出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如圖 3- 6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與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及鎮西堡部落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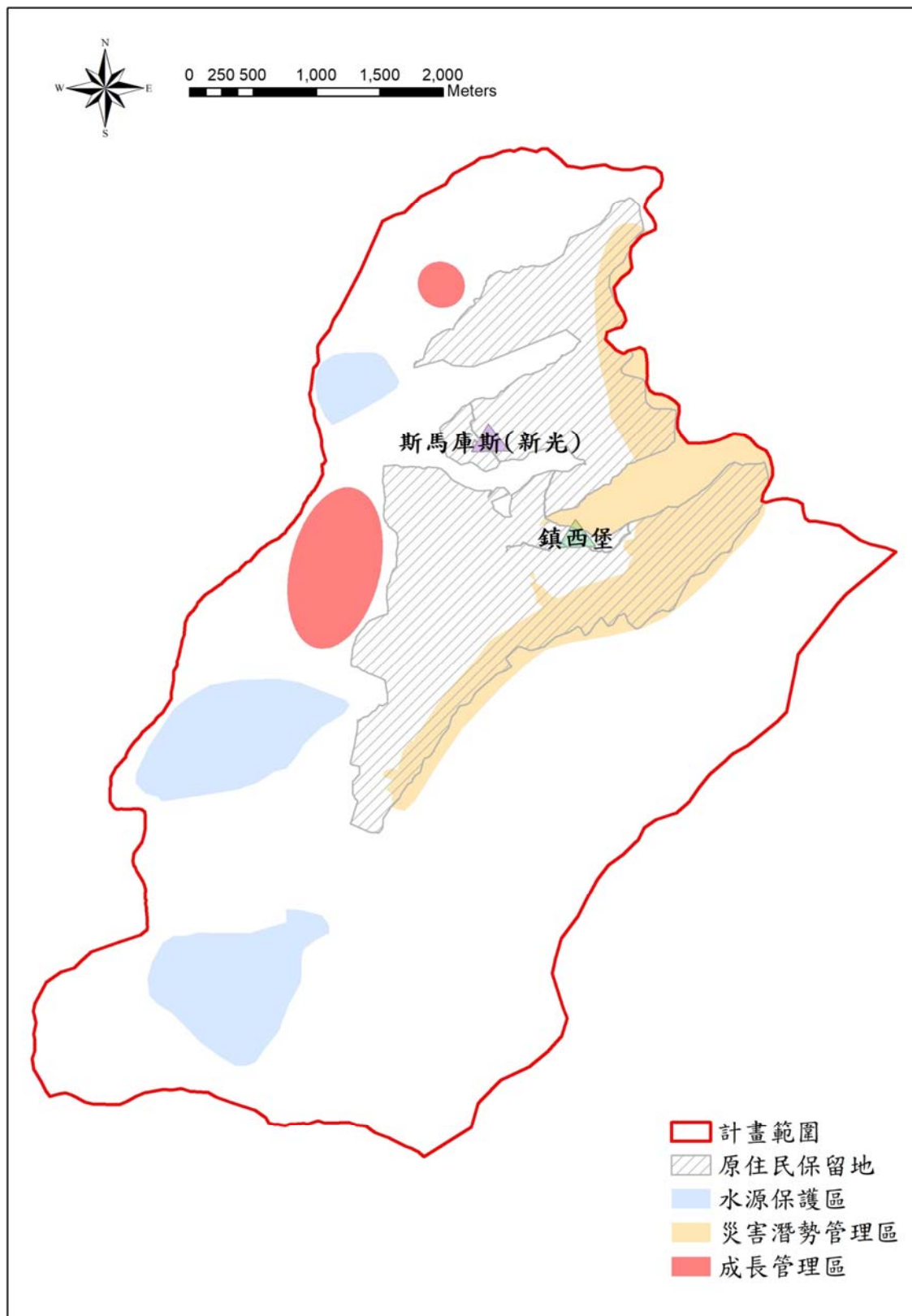


圖 3- 6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肆、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本計畫將針對本區評估建築、農耕與殯葬土地使用模式，針對合理土地使用合法化進行整體規劃，提出檢討，並加以輔導改善。

二、劃設範圍

本區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使用空間因子 3. 建築 4. 農牧 5. 殯葬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不包含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等相關範圍；約為原住民保留地扣除災害潛勢管理區之範圍，如圖 3- 7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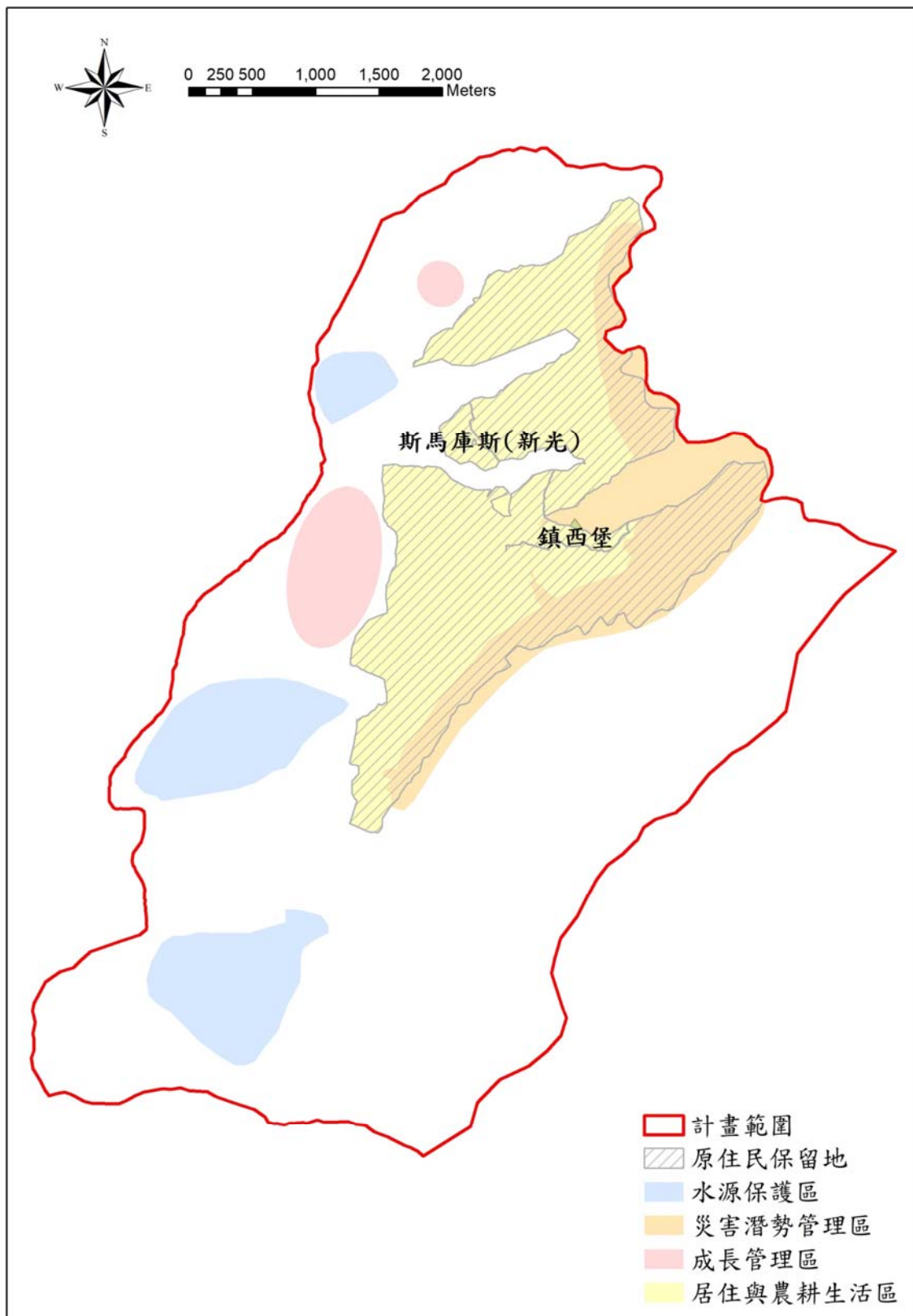


圖 3- 7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

伍、自然生態發展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自然生態保留區為保留大自然生態，涵養森林資源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水源保護區、災害潛勢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範圍。

二、劃設範圍

計畫範圍內，扣除上述其他分區之範圍即為自然生態管理區，如圖 3- 8 自然生態發展區範圍圖所示。其區位主要位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含括檜木森林資源及目前檜木旅遊之步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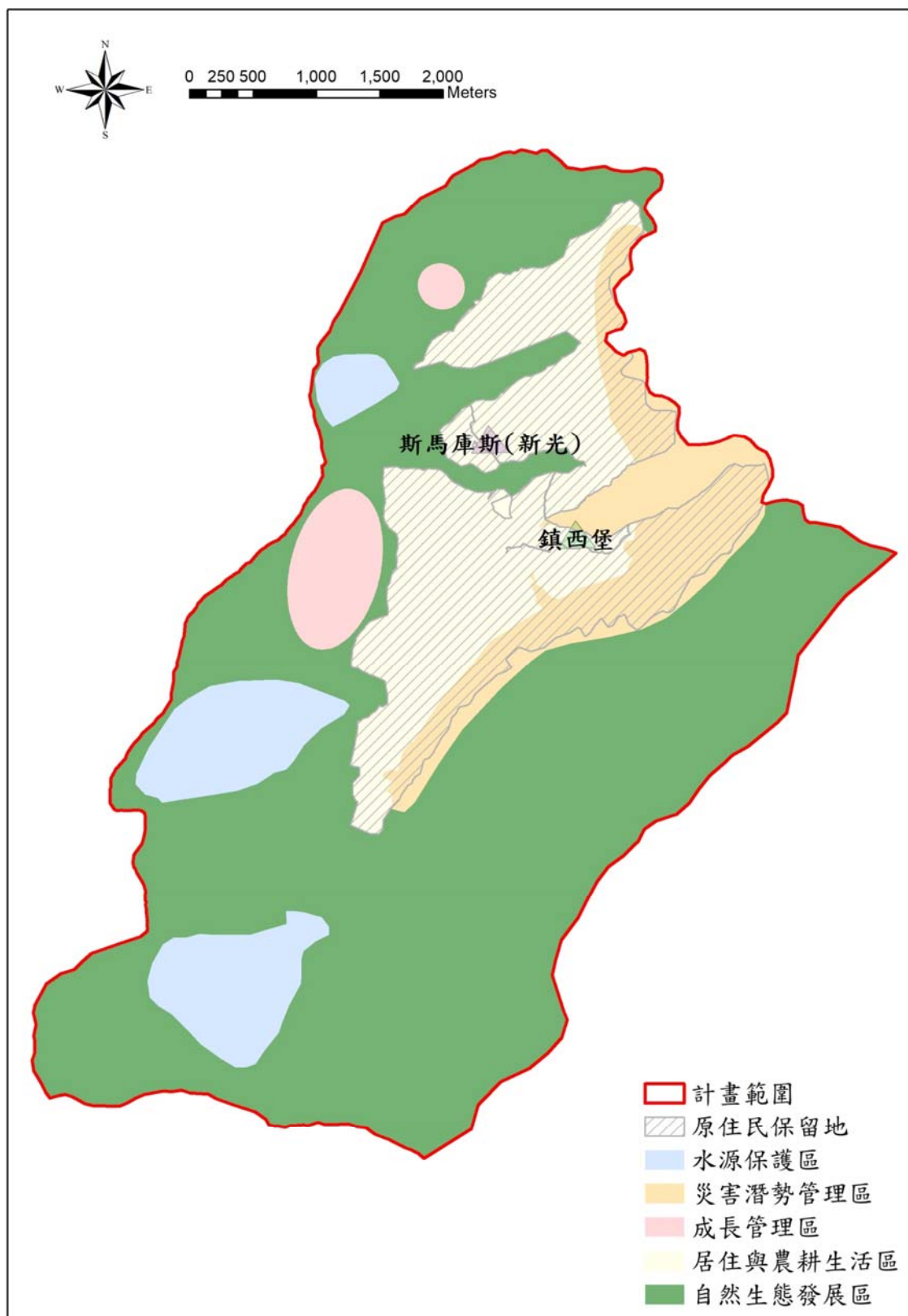


圖 3- 8 自然生態發展區範圍圖

陸、小結

本計畫依計畫目標發展出水源保護區、災害潛勢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5 種功能性分區概念，並依各區定義以空間因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出各分區之範圍如圖 3- 9，在 5 種功能性分區中，保持原有森林生態資源之自然生態發展區土地面積占 63.80%最多，供部落成員平時生活使用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占 14.85%次之，全區各區之面積統計如表 3- 2 所示。

表 3- 2 本計畫 5 種功能性分區面積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源保護區	230.81	8.37%
災害潛勢管理區	275.50	9.99%
成長管理區	83.21	3.01%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441.36	16.00%
自然生態發展區	1727.49	62.63%
總面積	2758.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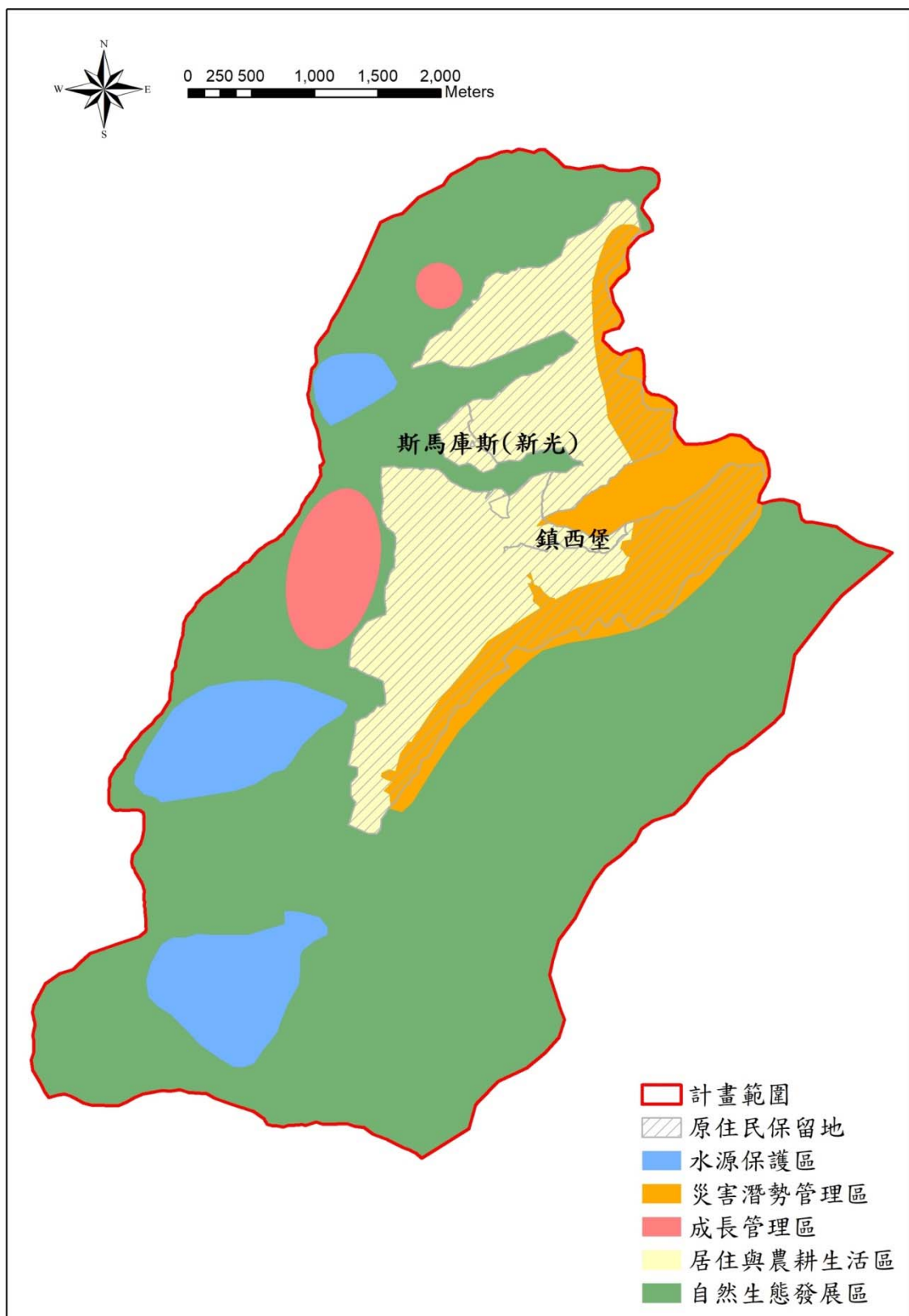


圖 3- 9 本計畫 5 種功能分區範圍圖

第四節 課題與對策

藉由計畫範圍內部落族人之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合法化之議題。

課題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源保護」之規定強度，未符 GAGA 之傳統規範。

一、說明：

(一) 泰雅古訓 (GAGA)：「水源不能破壞」、「少一棵樹、少一分水」，係為重要之水源保護之精神。故本計畫擬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1. 劃設目的：原住民部落往往自部落地勢較高處之野溪自行接管引水，並在部落內設置水塔等裝置來供應民生與灌溉所需之用水。為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2. 定義及範圍界定：水源保護區劃設範圍為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

(二) 經參與式規劃過程中部落族人指認，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計 3 處，位於部落西側及西南側，均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森林區為資源利用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如下：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

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 (三) 另「森林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雖已訂定較一般土地嚴格之規定，但相關條文中仍有得進行開發之可能性，相關條文及問題分析詳如表 3- 3。

表 3- 3 水源保護區相關法令問題分析表

法令及相關條文	問題分析
【森林法】 第 6 條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水源保護區為森林區林業用地，除造林外不得他用，然，亦可透過變更分區及變更用地以為其他用途。
第 9 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森林區內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得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開發電源、探採礦石或興修其他工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30-1 條 依第 30 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 30-2 條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依（同法）第 28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水源保護區為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 30 條規定，不得進行興辦事業計畫。然第 30-1 條仍保有開發彈性。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4 條 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 30-1 條規定之限制。	若日後水源保護區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得依第 30-4 條進行開發。

二、對策：為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依本計畫之指示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二）內政部：

1. 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且相關公共設施的興建，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相關規定。本計畫公告實

施後 6 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2. 水源保護區係部落為落實 GAGA 精神所提出，實際範圍應由部落確認；另由內政部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三) 請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針對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課題二、計畫區範圍內農作使用土地多不符土地使用管制，且涉超限利用疑義。

一、說明：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作使用土地約 152.5 公頃，均依照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使用，使得原住民族世代得生存於山林。但部分因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約位於海拔 1700 公尺，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全數屬山坡地範圍。經 GIS 套疊分析農作使用之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約有 104.17 公頃位於農牧用地，占 68%，屬合法使用；但約有 48 公頃位於林業用地，占 31%，則涉及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等法令限制規定。
2. 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主要係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結果判定。惟計畫範圍內，部分農作使用土地之編定結果，與原住民族融合土地及各項環境條件，具有彈性及複合式之土地利用方式未盡相同。

(二) 為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本計畫針對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作使用土地，其「使用型態」與「農法」，應依循部落 GAGA 傳統規範，並依部落公約內容由部落自主管理，落實如下規定：

1. 使用型態：計畫範圍內之農作使用土地包括「梯田」及「斜坡」

2 種型態為主。

(1) 梯田：梯田之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疊砌而成。

(2) 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芋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2. 農法：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部落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1) 有機農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2) 部落傳統混農林業：

A. 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B. 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C. 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之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之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二、對策

(一) 考量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不得踰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輔導部落農作使用土地合法化涉「超限利用」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水土保持局另案積極妥處，辦理事項如下：

1.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上開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

2.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3.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

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二) 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

1. 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辦理林業用地更正為「農牧用地」作業。
2. 由部落依部落公約自主管理，限符合上開農作使用土地型態與農法之使用。

(三) 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者：

1. 應停止繼續從事農作使用，並積極辦理「成長管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俾輔導部落族人移至成長管理區進行耕種。
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辦理「林下經濟」相關作業，於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段木香菇或林下養蜂等，研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並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共生之森林經營模式，輔導依法採取森林資源。並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加本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課題三、本計畫範圍建築用地編定不足，既有建築物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說明：

(一) 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分布呈現聚落與散居兩種型態。「聚落型態」位於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以新光國小為中心向四周分布，整體聚落面積約 4.8 公頃，其中建築物面積約 0.92 公頃；「散居型態」則分布於斯馬庫斯（新光）聚落外圍與鎮西堡部落，建築物面積約 1.38 公頃。

(二)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之結果顯示，既有建築使用有 59.67% 係位於農牧用地上，20.28% 係位於林業用地上，僅 18.01% 係位於合法之三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故計畫範圍

內，多數建築屬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亟待解決。

二、對策

(一) 本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建議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該使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規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進行「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召會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若經評估「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應輔導建築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3. 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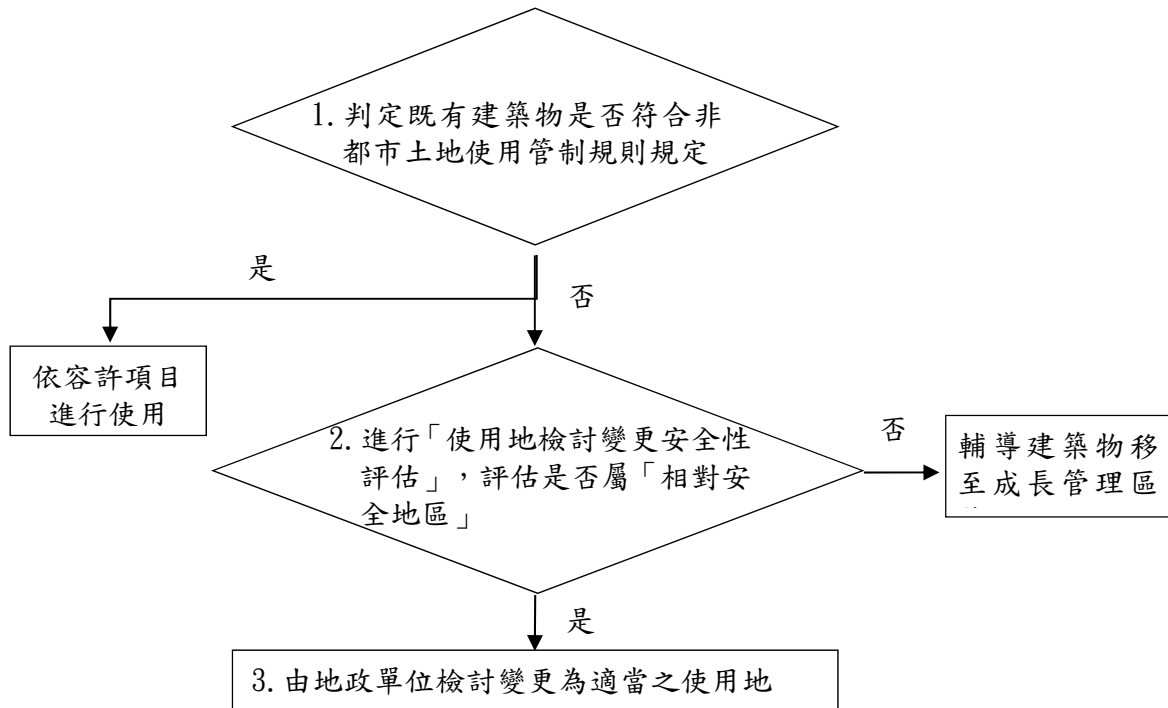


圖 3- 10 既有建築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流程

（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

1. 依 104 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 431 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 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 3 公頃。
2.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離災不離村」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應於部落現址周邊尋求適當地點，如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北側、鎮西堡部落西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3. 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
4. 成長管理區經部落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並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應維持公有，俾利部落儘速據以

提出成長管理區經營管理構想方案（包括規劃範圍、推動期程、適用對象、調節機制）。

5. 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6.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實際需求」之時機如下：

（1）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2）耕作土地不足時（包含經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耕地需求等）。

（3）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4）依災害應變機制，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課題四、如何有效提供符合傳統慣俗「殯葬使用」模式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殯葬土地

一、說明：

（一）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係少數人口數持續正成長之原住民族部落，且由於無重複使用殯葬用地之習俗，致原編定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

（二）另由於新竹縣之火葬場設於竹東鎮，與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距離遙遠，無法提供公共設施，對於引導族人改變殯葬方式，缺乏誘因。

二、對策

（一）考量本計畫範圍既有公墓因部落傳統慣俗致更新困難，且無須考量部落外之需求，實際需增加殯葬用地之面積有限，故宜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適予擴充。

（二）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提出既有公墓擴充之需求，向新竹縣政府（民政處）進行申請。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殯葬設施之擴充，由尖石鄉公所

辦理（含興辦事業計畫），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 （四）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將擬擴充部分，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第四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壹、環境敏感地區

一、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經 GIS 疊圖分析結果，本計畫範圍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 南側部分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全區皆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 全區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範圍
4. 除原住民保留地外，皆屬「國有林事業區」
5. 西南側部分為「保安林地」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1. 東北側之塔克金溪自 Llung Puga 開始至下游秀巒部落部分，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2.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中度潛勢崩塌區；鎮西堡部落下方有潛在崩塌風險。
3. 全區皆屬「山坡地」範圍
4. 全區皆屬「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二、本計畫增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水源保護區

水源保護區劃設範圍為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經參與式規劃過程中部落族人指認，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計 3 處，位於部落西側及西南側，均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

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為加強保護山林、涵養水源並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故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且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相關規定。

前述本計畫水源保護區外，另本計畫其他擬納入輔導合法化，符合本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作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為因應部落既有建築物使用需求，考量建築物坡地、防火及結構安全等原則下，應配合本計畫，訂定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之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容積率或建蔽率或樓高等）。

除前述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依全國區域計畫之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一)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二)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

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一) 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二) 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三)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指導原則

- (一) 本計畫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2)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2. 山坡地：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3.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涉及生態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

(三) 本計畫涉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開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族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及「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等，另前項行為（除「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2. 水庫集水區：

- (1)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殯葬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土石採取或探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及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等。各項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自來水法第 11 條)
3.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森林法第 6 條）

參、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鑑於區域計畫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已訂定處罰規定，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案輔導合法化之基本原則，對於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本計畫之輔導合法化原則分述如下：

1. 安全性

- (1)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避免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 (2) 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 (3) 為確保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基地屬相對安全之原則，本計畫於規劃階段以適宜性分析劃設功能性分區，並針對既有建築物土地進行使

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於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後仍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相關規定等）及土地使用管制辦理，並建立災害應變機制，用以實踐經檢討變更土地確屬相對安全，相關流程如下：

- ①適宜性分析：以 GIS 分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 5 種功能性分區，並界定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為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 ②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評估既有建築物所在之基地是否屬相對安全
- ③使用地檢討變更：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新竹縣政府將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條件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報請本部核備後，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④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土地使用管制：各基地視需要辦理建造執照、民宿登記、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請，受各該目的事業法及地質法有關安全性的相關規範。並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
- ⑤災害應變機制：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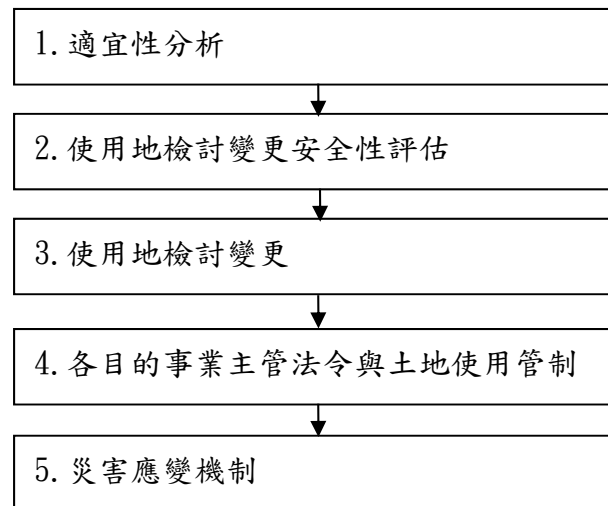


圖 4- 1 本計畫安全性原則相關機制流程

2. 公平性

(1) 輔導合法化應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換言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應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本計畫並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之既有使用（包括建築與農作使用）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2) 「非自用住宅」之使用型態（如民宿），其產業對部落經濟有正面意義，惟其帶來之外來人口，造成道路擁擠、停車空間之不足等，對部落族人帶來負面外部性的影響，建議倘供「非自用住宅使用」者，部落可自行訂定「部落公約」，實踐義務負擔（如：回饋金）相關規定（應用項目、收取時點、收取方法、收取程序等）。

(3) 另為促使部落儘早訂定前開義務負擔相關規定，本計畫將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行政程序與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同步進行，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3. 合理性

(1) 在不違反公平正義，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地質穩定、自然景觀、環境保護、林業經營及建築安全等原則下，先行

違規使用之開發案，仍應依相關法令裁處。

- (2) 本計畫劃設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作為未來人口成長發展空間使用。
- (3) 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俟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訂定「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之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

壹、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均已劃定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本計畫內容對於使用分區暫無檢討變更之具體建議。後續如因個案需求須辦理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均已完成使用地編定，除下列項目之更正或檢討變更外，其他因個案需求須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農牧用地

- (一) 編定目的：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 適用範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作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更正為農牧用地。
- (三) 自主管理原則：其「使用型態」與「農法」，應依循部落 GAGA 傳統規範，並依部落公約內容由部落自主管理，落實如下規定：

1. 使用型態：計畫範圍內之農作使用土地包括「梯田」及「斜坡」2 種型態。倘每公頃保有至少 600 株林木，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納入輔導合法化之條件。
 - (1) 梯田：梯田之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疊砌而成。
 - (2) 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芋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2. 農法：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 (1) 有機農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 (2) 部落傳統混農林業：
 - A. 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 B. 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 C. 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之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之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 編定目的：

1. 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二) 適用範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

(三) 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既有建築物土地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進行「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

(1) 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2) 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其鑽探孔數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由新竹縣政府辦理)

(3) 平均坡度<30%(考量本計畫既有建築物之認定時點為 106 年 5 月 16 日(全國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日期)，並避免建築物認定時點與地形資料產生落差，故前開「原始地形」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

(4) 其他。

3. 若經評估「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應輔導建築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4. 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依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2. 公平性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四) 辦理程序：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

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三、殯葬用地

（一）編定目的：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二）適用範疇：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適予擴充者。

（三）檢討變更原則：

1.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提出既有公墓擴充之需求，向新竹縣政府（民政處）進行申請。
2.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殯葬設施之擴充，由尖石鄉公所辦理（含興辦事業計畫），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3. 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將擬擴充部分，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第五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一節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5- 1。

表 5- 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令修訂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例外仍得開發規定。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例外仍得開發規定。 （2）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有關由上而下辦理政府主動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4) 符合部落既有建築物使用需求，考量建築物坡地、防火及結構安全等原則下之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容積率或建蔽率等）。 (5) 增加本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內政部	經常辦理
	3. 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個月內

第二節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解釋、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5- 2。

表 5-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令解釋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會同內政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2. 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及部落）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4.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於異議複查後，須辦理「更正」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及「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7. 協助部落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之配置方式）認定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部落）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8. 主動或督促所屬（原住民族單位），彙整與提供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資料，送請（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9.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 協助（補助）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部落、新竹縣政府）	經常辦理
	11. 協助部落完成部落公約之訂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部落）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2.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第三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相關事項，如表 5- 3。

表 5-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水資源保育	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常辦理
農業發展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 農作使用土地 ，評估納入「 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第四節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依本計畫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及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如表 5- 4。

表 5- 4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更正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充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公所）	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	經常辦理
計畫相關措施	1. 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並將成果納入「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及建築執照辦理。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2. 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3. 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公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第五節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5- 5。

表 5- 5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1. 確認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2. 落實本計畫所訂定之符合 GAGA 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水源保護區符合 GAGA 規範之管理。 （2）有機農業及符合 GAGA 規範農法之落實。	部落	經常辦理
	3.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之會議。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4. 訂定「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1）符合 GAGA 規範之水源保護區管理機制。 （2）符合 GAGA 規範之有機農業農法。 （3）部落內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義務負擔相關規定。 （如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之收取） （4）成長管理區之「使用時機」、「建築物」及「耕地」調配機制。 （5）其他。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5. 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6. 成長管理區之使用項目、調配機制等研擬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附錄 本計畫相關會議時間及名稱

時間	會議名稱
105 年 4 月 13 日	鎮西堡部落會議
105 年 4 月 14 日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會議
106 年 5 月 11 日	內政部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106 年 5 月 24 日	內政部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延續會議
106 年 9 月 5 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6 年 9 月 15 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6 年 11 月 28 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6 年 12 月 8 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7 年 1 月 24 日	內政部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行政協商會議
107 年 3 月 15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涉及部落建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執行分工協商會議」
107 年 5 月 24 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第 408 次會議
107 年 7 月 30 日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備案
107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107 年 12 月 12 日	內政部檢送修正後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余建財

電話：(02)2351-5441 #611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07@forest.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7025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院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再次陳請備案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8日發國字第1070026327號函。

二、有關法令解釋部分：本案所涉原住民基本法之法令解釋，因同時涉及用地管制規定及內政部、法務部之法律見解，後續將視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處理原則後，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再配合辦理。

三、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部分，建議無需將本會列為協同評估機關，理由如下：

（一）計畫第82頁所載檢視標準，如僅為歷史災害發生地點之查詢而非評估，得以函詢方式即可，餘各項均與本會相關業務無直接關聯。

（二）另按計畫第77頁及第78頁所載執行政序，案內山坡地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部分，係於用地檢討變更之後，且水土保持法中已訂有審核權責、事項及程序。

四、有關建築物用地之檢討編定辦理程序部分：本案既屬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件，應無須踐行森林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

五、有關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本計畫為因應部落發展之儲備用地，擬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時，將配合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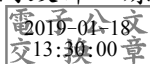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80001464 108/01/18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林務局



裝

訂

線